



专利合作条约（PCT）研讨会资料

国际专利申请体系

2025 年 03 月

国际局编拟的文件

目录

| | 页码 |
|--------------------------------------|-----|
| 序言 | 4 |
| PCT 制度概述 | 5 |
| PCT 时间框架 | 10 |
| PCT 基础知识 | 12 |
| 提交 PCT 申请 | 17 |
| 声明 | 24 |
| 代理人和共同代表 | 28 |
| 优先权要求 | 33 |
| 改正提交申请有关的缺陷 | 50 |
| 根据细则 92 之二登记变更 | 61 |
| 受理局的职能 | 64 |
| 国际局作为受理局 | 67 |
| 国际检索和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 | 73 |
| 补充国际检索 | 80 |
| 提出国际初步审查要求 | 89 |
| 国际初步审查 | 97 |
| 发明单一性和异议程序 | 105 |
| 国际局的职能 | 110 |
| 国际公布 | 113 |
| 文档的查阅 | 122 |
| PCT 规定的应缴费用 | 129 |
| PCT 规定的修改机会 | 136 |
| 进入国家阶段 | 141 |
| 撤回 | 152 |
| 关于生物材料保藏和序列表的要求 | 155 |
| 国际申请的程序保障 | 165 |
| PCT 实施细则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的修改 | 169 |
| PCT 实施细则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的修改 | 171 |
| PCT 实施细则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的修改 | 173 |
| 最新动态 | 175 |
| ePCT 申请人界面 | 185 |
| 帮助渠道 | 200 |

序言

本文件由位于瑞士日内瓦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国际局编拟，作为《专利合作条约》(PCT)研讨会的课程资料使用。

本文件中使用的以下词语和表达应作如下理解：

| | |
|------|--------------|
| 行政规程 | - PCT行政规程 |
| 条约x | - PCT条约第x条 |
| 第I章 | - PCT第I章 |
| 第II章 | - PCT第II章 |
| 缔约国 | - PCT的缔约国 |
| 实施细则 | - PCT实施细则 |
| 细则x | - PCT实施细则第x条 |
| 规程x | - PCT行政规程第x条 |

提及“国家”局或国家费用、国家阶段、国家处理程序等时，应理解为也包括“地区”局（例如欧洲专利局）等。

以下缩写具有如下含义：

| | |
|-------------|---------------------------------------|
| ARIPO | - 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 |
| DAS | - 优先权文件数字存取服务 |
| DO | - 指定局 |
| EAPC | - 《欧亚专利公约》 |
| EAPO | - 欧亚专利局 |
| EO | - 选定局 |
| EPC | - 《欧洲专利公约》 |
| EPO | - 欧洲专利局/欧洲专利组织 |
| Euro-PCT | - Euro-PCT申请是指含有“EP”指定的国际申请，不管是何受理局受理 |
| IB |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 |
| IPE | - 国际初步审查 |
| IPEA | - 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
| IPRP (第I章) | - 专利性国际初步报告 (PCT第I章) |
| IPRP (第II章) | - 专利性国际初步报告 (PCT第II章) |
| ISA | - 国际检索单位 |
| ISR | - 国际检索报告 |
| OAPI | -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 |
| RO | - 受理局 |
| SIS | - 补充国际检索 |
| SISA | - 补充国际检索单位 |
| SISR | - 补充国际检索报告 |
| WIPO |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
| ISA的WO | - 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 |
| WTO | - 世界贸易组织 |

本文件根据PCT、PCT实施细则和PCT行政规程的规定编写。本文件与所述规定不一致之处，以所述规定为准。



传统专利制度

A timeline diagram showing a horizontal axis labeled '(月)' (Month) with markers at '0' and '12'. A vertical arrow points upwards from the '12' marker. From the '12' marker, three arrows branch out diagonally upwards and to the right, each labeled '国外提交申请' (Foreign filing application). A label '本国提交申请' (Domestic filing application) is positioned near the origin.

- 本国专利申请后12个月内提交多件国外申请，根据《巴黎公约》要求优先权：
 - 多重形式要求
 - 多重检索
 - 多次公布
 - 多次审查和处理申请
 - 在12个月时提供译文并缴纳国家费用
- 根据区域协议存在一些优化安排：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欧亚专利局(EAPO)、欧洲专利局(EPO)、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2
03.2025

PCT制度

本国专利申请后12个月内根据PCT提交国际申请，要求《巴黎公约》优先权，“国家阶段”在30个月时*开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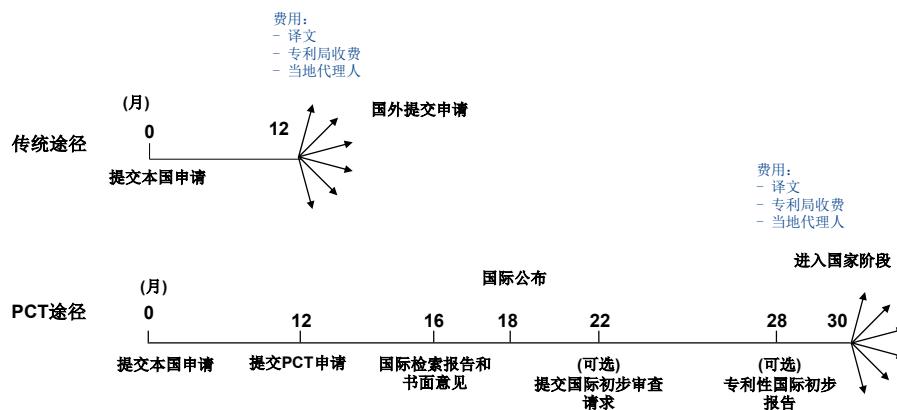
- 一套形式要求
- 国际检索
- 国际公布
- 国际初步审查
- 国家阶段之前使国际申请符合要求
- 在30个月时*，且仅当申请人希望继续申请时，提供译文并缴纳国家费用

* 有关例外，参见：http://www.wipo.int/pct/en/texts/reservations/res_incomp.html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3
03.2025

传统专利体系与PCT体系比较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4
03.2025

PCT制度评述 (1)

- PCT制度是专利“申请”体系，不是专利“授权”体系。不存在“PCT专利”。
- PCT制度规定
 - 国际阶段包括：
 - 提交国际申请
 - 国际检索和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
 - 国际公布和
 - 国际初步审查
 - 在指定局进入国家/地区阶段
- 专利授权的决定完全由国家或地区局在国家阶段作出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5
03.2025

PCT制度评述 (2)

- 只有发明可以通过申请专利、实用新型和类似权利受到PCT的保护
- 工业设计和商标无法通过PCT获得保护。另有其他国际公约为这些类别的工业产权提供保护(分别是海牙协定与马德里协定和议定书)
- 与巴黎公约等工业产权领域的其他国际条约一样，PCT由WIPO管理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6
03.2025

| PCT缔约国(158个) | | |
|--------------------------|----------------|---------------------|
| 可指定地区保护以及国家保护(除非另有说明)的国家 | | |
| EA 欧亚专利 | EP 欧洲专利 | |
| AM 亚美尼亚 | AL 阿尔巴尼亚 | IT 意大利 ¹ |
| AZ 阿塞拜疆 | AT 奥地利 | LI 列支敦士登 |
| BY 白俄罗斯 | * BE 比利时 | LT 立陶宛 |
| KG 吉尔吉斯斯坦 | BG 保加利亚 | LU 卢森堡 |
| KZ 哈萨克斯坦 | CH 瑞士 | * LV 拉脱维亚 |
| RU 俄罗斯联邦 | * CY 塞浦路斯 | * MC 摩纳哥 |
| TJ 塔吉克斯坦 | CZ 捷克共和国 | ME 黑山 ² |
| TM 土库曼斯坦 | DE 德国 | MK 北马其顿 |
| | DK 丹麦 | * MT 马耳他 |
| | EE 爱沙尼亚 | * NL 荷兰 |
| | ES 西班牙 | NO 挪威 |
| | FI 芬兰 | PL 波兰 |
| | * FR 法国 | PT 葡萄牙 |
| | GB 联合王国 | RO 罗马尼亚 |
| | * GR 希腊 | RS 塞尔维亚 |
| | HR 克罗地亚 | SE 瑞典 |
| | HU 匈牙利 | * SI 斯洛文尼亚 |
| | * IE 爱尔兰 | SK 斯洛伐克 |
| | IS 冰岛 | * SM 圣马力诺 |
| | | TR 土耳其 |

* 仅可通过地区专利保护
1 适用于2020年7月1日及之后提交的国际申请。
2 适用于2022年10月1日及之后提交的国际申请; 延伸协议继续适用于2022年1月1日之前提交的申请。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7
03.2025

| PCT缔约国(158个)(续) | | |
|--------------------------|------------------|--|
| 可指定地区保护以及国家保护(除非另有说明)的国家 | | |
| AP ARIPO专利 | OA OAPI专利 | |
| BW 博茨瓦纳 | * BF 布基纳法索 | |
| CV 佛得角 | * BJ 贝宁 | |
| GH 加纳 | * CF 中非共和国 | |
| GM 冈比亚 | * CG 刚果 | |
| KE 肯尼亚 | * CI 科特迪瓦 | |
| LR 利比里亚 | * CM 喀麦隆 | |
| LS 莱索托 | * GA 加蓬 | |
| MW 马拉维 | * GN 几内亚 | |
| MZ 莫桑比克 | * GQ 赤道几内亚 | |
| NA 纳米比亚 | * GW 几内亚比绍 | |
| RW 卢旺达 | * ML 马里 | |
| SC 塞舌尔 | * MR 毛里塔尼亚 | |
| SD 苏丹 | * NE 尼日尔 | |
| SL 塞拉利昂 | * SN 塞内加尔 | |
| * SZ 斯威士兰 | * TD乍得 | |
| TZ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 TG 多哥 | |
| UG 乌干达 | | |
| ZM 赞比亚 | | |
| ZW 津巴布韦 | | |

* 仅可通过地区专利保护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8
03.2025

PCT缔约国(158个)(续)

仅可指定国家保护的国家，另有说明的除外

| | |
|-----------------|---------------------|
| AE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HN 洪都拉斯 |
| AG 安提瓜和巴布达 | ID 印度尼西亚 |
| AO 安哥拉 | IL 以色列 |
| AU 澳大利亚 | IN 印度 |
| * BA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 IQ 伊拉克 |
| BB 巴巴多斯 | IR 伊朗 |
| BH 巴林 | JM 牙买加 |
| BN 文莱达鲁萨兰国 | JO 约旦 |
| BR 巴西 | JP 日本 |
| BZ 伯利兹 | KH 柬埔寨 |
| CA 加拿大 | KM 科摩罗联盟 |
| CL 智利 | KN 圣基茨和尼维斯 |
| CN 中国 | KP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 CO 哥伦比亚 | KR 大韩民国 |
| CR 哥斯达黎加 | KW 科威特 |
| CU 古巴 | LA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 DJ 吉布提 | LC 圣卢西亚 |
| DM 多米尼克 | LK 斯里兰卡 |
| DO 多米尼加 | LY 利比亚 |
| DZ 阿尔及利亚 | **MA 摩洛哥 |
| EC 厄瓜多尔 | **MD 摆尔多瓦共和国 |
| EG 埃及 | MG 马达加斯加 |
| GD 格林纳达 | MN 蒙古国 |
| GE 格鲁吉亚 | MU 毛里求斯(2023年3月15日) |
| GT 危地马拉 | MX 墨西哥 |

CN slides-9
03.2025

| |
|-------------------|
| MY 马来西亚 |
| NG 尼日利亚 |
| NI 尼加拉瓜 |
| NZ 新西兰 |
| OM 阿曼 |
| PA 巴拿马 |
| PE 秘鲁 |
| PG 巴布亚新几内亚 |
| PH 菲律宾 |
| QA 卡塔尔 |
| SA 沙特阿拉伯 |
| SG 新加坡 |
| ST 圣多美与普林西比 |
| SV 萨尔瓦多 |
| SY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 TH 泰国 |
| ** TN 突尼斯 |
| TT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 UA 乌克兰 |
| US 美利坚合众国 |
| UY 乌拉圭(2025年1月7日) |
| UZ 乌兹别克斯坦 |
| VC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
| VN 越南 |
| WS 萨摩亚 |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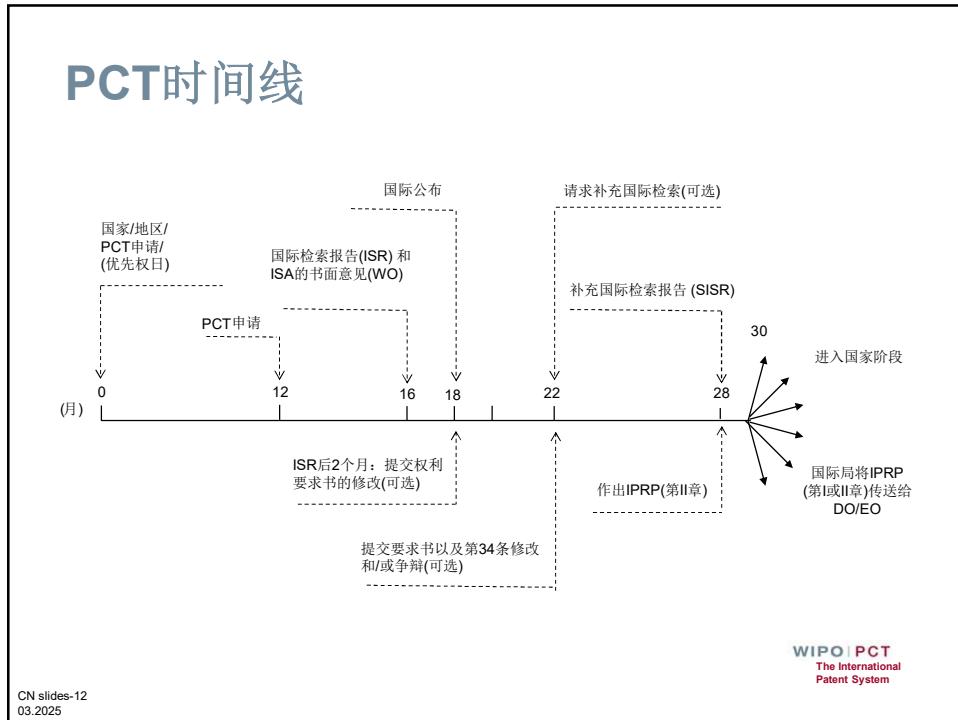
* 欧洲专利可以延伸至该国
** 欧洲专利可以在该国生效

尚未加入PCT的国家(35个)

| | | |
|---------|--------|-------|
| 阿富汗 | 圭亚那 | 巴拉圭 |
| 安道尔 | 海地 | 索罗门群岛 |
| 阿根廷 | 基里巴斯 | 索马里 |
| 巴哈马 | 黎巴嫩 | 南苏丹 |
| 孟加拉国 | 马尔代夫 | 苏里南 |
| 不丹 | 马绍尔群岛 | 东帝汶 |
| 玻利维亚 | 密克罗尼西亚 | 汤加 |
| 布隆迪 | 缅甸 | 图瓦卢 |
| 刚果民主共和国 | 瑙鲁 | 瓦努阿图 |
| 厄立特里亚 | 尼泊尔 | 委内瑞拉 |
| 埃塞俄比亚 | 巴基斯坦 | 也门 |
| 斐济 | 帕劳 | |

CN slides-10
03.2025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不适用条约第22(1)条30个月期限的情况

- 以下各国的专利局已通知国际局，自2002年4月1日起施行的第I章30个月期限对其不适用，直至其国内法与修改后的条约第22(1)条兼容为止：

LU 卢森堡
TZ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若通过地区专利方式指定上述国家，适用期限为31个月
- 就上述国家而言，如果在19个月届满前未提交国际初步审查要求，则必须在自优先权日起20或21个月之内进入国家阶段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PCT基础知识

- 国际申请
- 国际申请日
- 申请人
- 主管的受理局和国际检索单位

国际申请

- 只提交一次申请，包括默认指定所有国家(要求所有可以获得的保护类型)以及通常的优先权要求
- 在各指定国具有常规国家申请的同等效力(包括确立优先权日):
国际申请日是在各指定国的申请日期
- 以一种语言提交
- 向一个指定局提交
- 一套形式要求
- 国家处理程序延迟至优先权日起30个月(例外情况请见
www.wipo.int/pct/en/texts/reservations/res_incomp.html)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15
03.2025

确立国际申请日的最低条件(条约11(1))(1)

■ 申请必须至少包含：

- 作为国际申请的意思表示
- 一份请求书，可作出所有可能的指定(条约第4条与细则3和4.9)
- 申请人姓名 (细则4.5)
- 一份说明书 (细则5)
- 一份权利要求书 (细则6)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16
03.2025

确立国际申请日的最低条件(条约11(1))(2)

■ 注意，如果

- 因居所或国籍原因，所有申请人均无权向受理局提交申请(细则18和19)；或者
- 申请语言不是受理局所接受的语言(细则12.1)，

受理局将把申请传送给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做进一步处理
(细则19.4)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17
03.2025

获得国际申请日不需要的内容

- 缴纳费用
- 申请人签字
- 发明名称
- 摘要
- 附图(遗漏附图的情况, 见条约第14条(2) 和细则20.5)
- 以检索或公布语言提交的译文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18
03.2025

PCT申请人(条约第9条和细则18)

- 申请人可以是任何自然人(例如发明人)或者法定实体(例如公司、大学或其他组织)(自2012年9月1日之后同样适用于美国)
- 对不同的指定国, 可以注明不同的申请人(细则4.5(d))
- 申请人中必须至少有一人是PCT某一缔约国的国民或居民 (细则18.3)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19
03.2025

在哪里提交国际申请(细则19)

- 国家局
- WIPO国际局，或
- 地区局

详情见《PCT申请人指南》国际阶段，附件B1和B2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20
03.2025

受理局的选择

考虑因素：

- 可接受的申请语言
- 国际检索单位的选择
- 优先权恢复的标准以及需缴纳的费用
- 通过援引方式加入的可能性
- 是否接受格式转换前的文件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21
03.2025

主管的国际检索单位(ISA)(细则35)

- 主管的国际检索单位由受理局确定
- 如果受理局确定的国际检索单位不止一个，申请人可以选择：
 - 在选择时，申请人必须考虑国际检索单位所接受的语言(一些情况下可能要求提供国际申请的译文供国际检索之用(细则12.3))
- 如果申请是向国际局受理局(RO/IB)提交的，则主管的国际检索单位与申请向根据申请人国籍或居所所确定的国家或地区局受理局提出时所对应的国际检索单位相同
- 在请求书(第VII栏)中注明所选择的国际检索单位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提交PCT申请

国际申请的组成项目

- 请求书(条约第3条(2))
- 说明书(条约第3条(2))
- 一项或几项权利要求(条约第3条(2))
- 摘要(可以后期提交而不影响国际申请日)(条约第3条(2)和第3条(3))
- 附图(若适用)—在某些条件下，后期提交可能导致国际申请日延后(条约第3条(2)和第14条(2))
- 说明书的序列表部分(若适用)(细则5.2(a))
- 对提交保藏的微生物或其他生物材料的说明(一些指定局(例如日本)要求在国际申请日提交的说明书或国际申请中包含上述说明)(细则13之二)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24
03.2025

国际申请可能附有的项目

- 为国际检索或国际公布目的的国际申请译文—可后期提交而不影响国际申请日(细则12.3和12.4)
- 单独的委托书或总委托书的副本—可后期提交而不影响国际申请日(细则90.4和90.5)
- 优先权文件—可在国际公布日之前提交(细则17.1)
- 符合行政规程附件C中规定标准的电子形式序列表—可后期直接提交给国际检索单位而不影响国际申请日，但可能须缴纳后提交费(细则13之三)
- 不属于国际申请的关于生物材料保藏的单独说明，例如PCT/RO/134表(细则13之二)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25
03.2025

请求书 (1)

- 以电子方式提交PCT申请
 - ePCT-Filing
 - 受理局接受的其他电子申请方式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26
03.2025

请求书 (2)

■ 请求书印刷件(表格PCT/RO/101)

可从网上获取: <http://www.wipo.int/pct/en/forms>

■ 计算机生成的请求书(细则3.1和3.4, 规程102(h))

为适应内部计算机系统

排版和内容必须与印刷件相对应(允许细微调整)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27
03.2025

指定制度的概念和运作(细则4.9)

■ 自动全部指定所有PCT缔约国

全部指定的例外: 对德国、日本和韩国可以排除指定

▪ 但条件是国际申请含有对该国在先申请的优先权要求

其他情况下, 可以撤回指定

■ 保护类型(例如发明或实用新型、国家或地区专利)的选择可以延迟至进入国家阶段

■ “母案”信息(继续申请、增补专利)可以写入PCT请求书中供检索之用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28
03.2025

利用在先检索结果(细则4.12)

- 申请人可以请求国际检索单位在进行国际检索时考虑在先检索的结果
 - 如何做？填写请求书中相应栏目
- 在国际检索单位考虑了该在先检索结果的情况下，有可能减免检索费
 - 进一步信息参见有关国际单位与国际局之间的协议：
http://www.wipo.int/pct/en/access/isa_ipea_agreements.html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29
03.2025

受理局向国际检索单位传送在先检索和/或分类结果(细则12之二、23之二和41)

- 即使申请人没有根据细则4.12请求国际检索单位考虑在先检索的结果，受理局仍会向国际检索单位传送针对优先权申请的检索/分类结果而无需申请人的明确许可
- 例外：
 - 申请人在提出PCT申请时可以请求下列受理局不向国际检索单位传送在先检索结果：DE, FI, SE
 - 下列受理局提出了保留，只有在申请人明确许可的情况下才会将在先检索和分类结果传送给国际检索单位：AU, CZ, FI, HU, IL, JP, NO, SE, SG, US
 - 如果在先申请是PCT申请而国际检索是一个不同的国际检索单位作出的，则受理局只在申请人明确许可的情况下才会将在先检索和分类结果传送给国际检索单位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30
03.2025

请求书的签字 (1) (细则4.15、26.2之二(a))

■ 原则上，请求书必须由被指明为“申请人”或“申请人和发明人”的所有人(法律实体或自然人)签字

但是：如果只有其中一名申请人签字，缺少其他申请人签字将不被认为是缺陷

提示：任何撤回通知都必须由所有申请人(包括申请人/发明人)或其代表签字

注意：指定局有权要求任何未在请求书上签字的对该指定局的申请人签字以确认国际申请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31
03.2025

请求书的签字 (2) (细则4.15、26.2之二(a))

■ 对未被指明为申请人的人签字 (为...签名/代表...签名/...授权签字人) 的处理遵循受理局适用的国家法：

- 法律实体的官员或雇员(不必是专利代理人)
- 法定代理人 (若申请人为丧失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 或法律代表 (若申请人为破产的公司)

■ 被指明为“仅是发明人”的人无需签署请求书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32
03.2025

请求书的签字 (3) (细则4.15、26.2之二(a))

- 如果请求书不是由申请人而是由代理人签署的，则必须另外提交由所有申请人签名的委托书(单项委托书原件或总委托书副本)

但是：如果提交的委托书仅由一名申请人签署，委托书缺少其他申请人的签字将不被认为是缺陷

注意：受理局可以免除必须提交单独委托书或总委托书副本的要求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33
03.2025

国际申请的形式要求(细则11) (1)

- 所有纸张应为A4尺寸(细则11.5)
- 行距：说明书、权利要求书和摘要文字页面使用1.5倍行距(细则11.9(c))
- 文字和附图页面的最小和最大页边距(细则11.6)
- 申请人或代理人的档案号 (细则11.6(f)和规程109)
 - 最多25个字符
 - 写在页面的左上角
 - 位于页面顶端1.5 cm的范围内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34
03.2025

国际申请的形式要求(细则11) (2)

■ 页面编号 (细则11.7、规程207和311)

- 位于页面顶部或者底部居中位置，不应写在空白边缘处
- 4组编号：请求书
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摘要
附图(若有)
说明书的序列表部分(若有)

■ 附图的特殊要求 (细则11.13)

建议：附图中无文字内容(避免国家阶段翻译问题)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35
03.2025

说明书各部分标题 (细则5和规程204)

- 技术领域
- 背景技术
- 发明内容/发明概述
- 附图的简要说明
- 本发明最佳实施方式/实施例说明
- 工业实用性
- 序列表
- 序列表自由文本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36
03.2025



■ 声明

根据细则4.17作出的声明

- 目的：在国际阶段预计某些国家阶段要求的可能性(细则51之二.2)
- 可以选择包含在请求书中或者后期提交
- 声明针对以下事项(细则4.17):
 - 发明人身份
 - 申请人有权提交申请并被授予专利权
 - 申请人有权要求在先申请的优先权
 - 关于发明权的声明(仅用于指定美国)
 - 不影响新颖性的公开或丧失新颖性例外的声明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形式要求

- 声明必须使用规程211至215中规定的标准措辞
- 已提交声明的，指定局/选定局一般不得再要求提供针对该事项的文件或证据
 - 除非该局有理由怀疑该声明的真实性；
 - 但是可以要求提供不影响新颖性的公开或丧失新颖性例外方面的证据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39
03.2025

关于发明权的声明(细则4.17(iv)) (仅用于指定美国)

- 自2012年9月16日起使用新的标准表述(参见规程214)
- 需在同一声明中列明所有发明人
- 声明必须由所有发明人签署姓名和日期
- 签名可以在同一份完整声明的不同副本上作出
- 签名不必是原件(可以是传真件)
- 若国际申请是向接受印章作为签字的受理局提交的，
DO/US接受印章作为签字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40
03.2025

声明的补充/改正 (细则26之三)

- 申请人可以对根据细则4.17作出的任一项声明进行改正或者补充
- 期限：在优先权日起16个月届满之前(或者更晚，只要国际局在国际公布的技术准备完成之前收到声明)
- 受理局或国际局可以通知申请人对任何未按要求措辞的声明或者未按要求签名的发明权声明(细则4.17(iv))进行改正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41
03.2025

声明的公布

- 在规定期限内收到的声明将在所公布国际申请的首页提及
- 声明正文将作为国际申请的一部分予以公布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42
03.2025

细则4.17所述声明：其他问题

- 不应当在国际阶段采用国家表格作出有关声明，因为其未使用标准措辞
- 如果声明是在国际申请日之后提交的，将不再要求缴纳超页费用
- 若有缺陷的声明未在国际阶段得到改正：
 - 不影响国际局对该声明的处理
 - 指定局/选定局可予以接受
- 没有关于撤回声明的规定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代理人和共同代表

代理人(细则90)

■ 谁能作为代理人?

- 有权在受理局执行业务的任何人(律师、专利代理人等)均可担任代理人，并自动拥有在国际局、国际检索单位以及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执行业务的权利(条约第49条);
- 有权在作为国际检索/初步审查单位的国家局执行业务的人，可被委托专门在该国际检索单位或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办理事务(细则90.1(b)和(c));
- 代理人可以委托转代理人(细则90.1(d))

■ 何为共同代理人?

- 被所有申请人委托的代理人

共同代表(细则90)

■ 谁能担任共同代表?

- 如果申请人中有一人有权提出国际申请(即为PCT某一缔约国的居民或国民), 可以被所有其他申请人委托为共同代表, 或者
- 如果不存在共同代理人或共同代表, 则请求书中名列第一位的有权向接受国际申请的受理局提出国际申请的申请人自动被“默认”为共同代表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46
03.2025

代理人和共同代表(细则90)

■ 共同代理人或共同代表的行为或者处分, 对所有申请人产生效力, 但以下情况除外:

- 默认共同代表所做的撤回(细则90.3(c)和90之二.5);
以及
- 尚未提交经所有申请人签字的委托书的代理人或共同代表所做的撤回(细则90之二.5)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47
03.2025

委托代理人和共同代表 (细则90.4至90.6)

- 可以通过以下任何方式委托代理人和共同代表:
 - 通过签署请求书或, 根据第II章的规定, 签署要求书
 - 就某一特定国际申请签署单独委托书
 - 就以该申请人的名义提出的所有国际申请签署总委托书
- 总委托书应提交给受理局或者在适用情况下提交给国际检索单位或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 关于撤销委托和辞去委托的规定, 见细则90.6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48
03.2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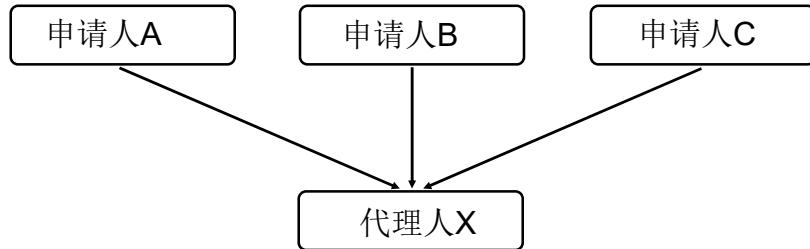
提交委托书的豁免 (细则90.4(d)和90.5(c))

- 受理局、国际检索单位、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和国际局可以免除提交单独委托书或者总委托书副本
- 即使在通常情况下得到豁免, 在特定情形下仍然必须提交委托书(细则90.4(e)和90.5(d))
- 关于作出上述豁免的各局列表, 参见
<http://www.wipo.int/pct/en/texts/waivers.html>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49
03.2025

共同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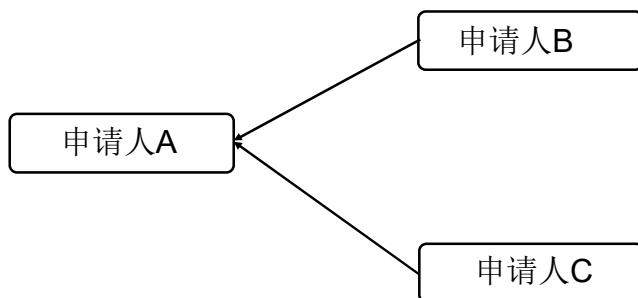


如被所有申请人委托，代理人X即为共同代理人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50
03.2025

被委托的共同代表(细则90.2(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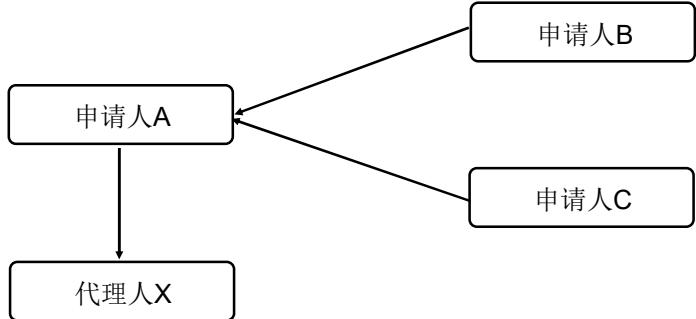


- 申请人B和C委托申请人 A 作为他们的共同代表
- 只有当A是PCT某一缔约国的国民或居民时，才可被如此委托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51
03.2025

被委托的共同代表的代理人



- 申请人A(例如公司申请人)被其他申请人(例如申请人/发明人)委托为他们的共同代表, 其委托了代理人X
- 代理人X可以代表被委托的共同代表, 代所有申请人签署包括任何撤回通知在内的所有文件 (细则 90.3(c)), 但在签署撤回通知的情况下必须提交有关委托书 (不可豁免)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52
03.2025

默认共同代表 (细则90.2(b))



- 没有共同代理人, 申请人也未委托共同代表。因而申请人A被“默认”为共同代表(即请求书中名列第一位的有权向接受国际申请的受理局提出国际申请的申请人)
- 代理人X仅受申请人A委托, 可以代所有申请人签署除撤回通知以外的所有文件(细则90.3(c)和90之二.5(a))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53
03.2025



优先权要求

- PCT要求
- 优先权文件
- 改正/增加优先权要求
- 恢复优先权

优先权 (巴黎公约第4条) (1)

- 申请人在一个成员国提交的任何专利申请，可以使该申请人(或其权利继承人)在12个月内 在所有其他成员国申请专利时享有一定的权利
- 为现有技术的目的，后一申请将被当作是在首次申请的申请日提交的
- 优先权仅可基于对相关主题的首次申请 (例外见《巴黎公约》第4条C(4))

优先权 (巴黎公约第4条) (2)

- 可要求多项或部分优先权
- 后一申请必须与要求优先权的首次申请针对同一主题
- 首次申请的撤回、放弃或驳回不损害其作为优先权基础的资格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56
03.2025

优先权日 (条约2(xi))

- 为计算期限的目的，优先权日是指：
 - 国际申请中包含一项优先权要求的，指作为优先权基础的申请的提出日期
 - 国际申请中包含几项优先权要求的，指作为优先权基础的最早申请的提出日期
 - 国际申请中不包含优先权要求的，指该申请的国际申请日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57
03.2025

要求优先权 (PCT条约8, 细则4.10)

- 国际申请可以包含一项声明，要求一件或数件在先申请的优先权
 - 在先申请在《巴黎公约》的任何缔约国提出或者是在该条约的任何缔约国提出的地区或国际申请，和/或
 - 在先申请在非《巴黎公约》缔约国的世界贸易组织(WTO)的任何成员提出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58
03.2025

优先权要求的内容(细则4.10) (1)

- 在先国家申请：
 - 申请日
 - 申请号
 - 受理在先申请的《巴黎公约》缔约国或WTO成员
- 在先地区申请：
 - 申请日
 - 申请号
 - 有权授予地区专利的组织名称(实际中为相关地区局)
 - 若地区专利条约的缔约国中至少有一个既不是《巴黎公约》缔约国，也不是WTO成员，则优先权要求应至少指明一个为其提出该在先申请的该公约缔约国或者该组织成员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59
03.2025

优先权要求的内容(细则4.10) (2)

■ 在先国际申请:

- 国际申请日
- 国际申请号
- 在先国际申请的受理局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60
03.2025

提交优先权文件(细则17.1)

■ 如果要求享有一项在先申请的优先权，申请人必须提供该在先申请相对应的优先权文件(即该在先申请的认证副本)

- 直接向国际局或者受理局提交上述文件(细则17.1(a))
- 如果在先申请即是向该受理局提交的，申请人可以请求受理局制作该优先权文件并将其传送给国际局(细则17.1(b))，或者
- 请求国际局从数字图书馆中获取优先权文件(细则17.1(b之二))(适用于参加优先权文件数字存取服务(DAS)的专利局)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61
03.2025

优先权文件数字存取服务(DAS)

■ 法律基础：

PCT细则17.1(b之二)

行政规程715和716

■ 申请人可以请求国际局从某些数字文件库中提取优先权文件

■ 参加局： AR, AT, AU, BR, CA, CL, CN, CO, DK, EA, EE, EP, ES, EUIPO, FI, FR, GB, GE, IB, IL, IN, IT, JP, KR, MA, MX, NL, NO, NZ, SE, US

■ 关于DAS的更详细信息，参见：www.wipo.int/das/en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62
03.2025

通过DAS提取优先权文件

■ 可以请求国际局通过DAS提取在先申请文件的电子副本

■ 目前该服务适用于以下优先权文件：AR, AT, AU, BR, CL, CN, CO, DK, EA, EE, EP, ES, FI, FR, GB, GE, IL, IN, IT, JP, KR, MA, MX, NL, NO, NZ, SE, US受理的在先国家或地区申请；AT, AU, BR, CL, CN, CO, DK, EA, EP, ES, FI, FR, GE, IB, IL, IN, IT, MA, MX, NL, NO, SE受理的在先国际申请

■ 将优先权文件存入系统的局称为缴存局，即在先申请的受理局或首次受理局(OFF)

■ 提取该优先权文件的局称为提取局，即在后申请的受理局或二次受理局(OSF)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63
03.2025

使用DAS的主要步骤

- 请求OFF将在先申请文件存入DAS
- OFF(在某些情况下由国际局代替)向申请人提供一个查询码
- 提交PCT申请，并且通过在请求书中选中相应复选框并填写查询码来请求国际局通过DAS提取优先权文件
(在申请提交后，也可以通过ePCT向国际局提出通过DAS提取优先权文件的请求)
- 国际局通过DAS提取优先权文件，并且向申请人发送PCT/IB/304表以确认提取结果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64
03.2025

提出DAS提取优先权文件的请求

PRIORITY CLAIMS

Add

| | |
|---|--|
| Type * National | Option(s) for providing the priority document to the IB * <input type="radio"/> Receiving Office to prepare and transmit to the International Bureau <input type="radio"/> To be provided by the applicant <input type="radio"/> An electronic copy of the priority document (certified by the issuing Office) will be submitted with this data package at the time of filing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International Bureau to obtain from a digital library [DAS] |
| Country/Office * US -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 |
| Filing Date * 29/10/2018 | DAS access code * 1234 |
| filng date does not match for US - 61/274654 in DAS. | |
| <input type="checkbox"/> The receiving Office is requested to restore the right of priority for this earlier application. | |
| Application number * 61/274654 | |
| format should be "08/999.999" | |

Cancel OK

在优先权详细信息页面上选择对应的优先权要求，并且填入查询码。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65
03.2025

提交优先权文件的时限(细则17.1)

- 申请人向受理局直接提交
 - 自优先权日起16个月内
- 申请人向国际局直接提交
 - 国际公布之前
- 请求受理局制作优先权文件并将其传送给国际局
 - 自优先权日起16个月内
- 通过DAS提交给国际局
 - 必须使该优先权文件可以由国际局通过DAS获得，并且请求国际局提取该优先权文件必须在国际公布之前作出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66
03.2025

改正/增加优先权要求

- 可能存在的问题?
 - 遗漏优先权要求
 - 遗漏优先权日
 - 遗漏在先申请号或申请国
 - 在先申请的申请日早于国际申请日12个月以上
 - 在先申请所在国不是《巴黎公约》缔约国或WTO成员
- 适用条款:
 - 条约第8条
 - 细则4.10、细则26之二、细则48.2(a)(vii)和细则91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67
03.2025

影响优先权日的优先权要求的改正/增加 (细则26之二)(1)

■ 相关情况:

- 增加一项优先权要求，其申请日早于申请所含的任何优先权要求
- 改正最早优先权要求的申请日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68
03.2025

影响优先权日的优先权要求的改正/增加 (细则26之二)(2)

■ 适用期限:

- 若修改导致优先权日提前，自新优先权日起16个月
- 若修改导致优先权日推后，自原优先权日起16个月
- 自国际申请日起4个月，若该期限更晚届满
- 在受理局或国际局宣布优先权要求无效之前、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一个月内收到的任何改正，都视为及时收到 (细则26之二.2(b))

注意：该条不适用于增加优先权要求的情况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69
03.2025

不影响优先权日的优先权要求的修改/增加 (细则26之二) (1)

■ 相关情况:

- 不影响优先权日的修改
- 增加一项优先权要求，但其申请日晚于申请中现有的最早优先权日
- 修改最早优先权要求之外的其他优先权要求的申请日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70
03.2025

不影响优先权日的优先权要求的修改/增加 (细则26之二) (2)

■ 适用期限:

- 细则26之二.1(a):
 - 自优先权日起16个月内
 - 自国际申请日起4个月，若该期限更晚届满
 - 在受理局或国际局宣布优先权要求无效之前、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一个月内收到的任何改正，视为及时收到 (细则26之二.2(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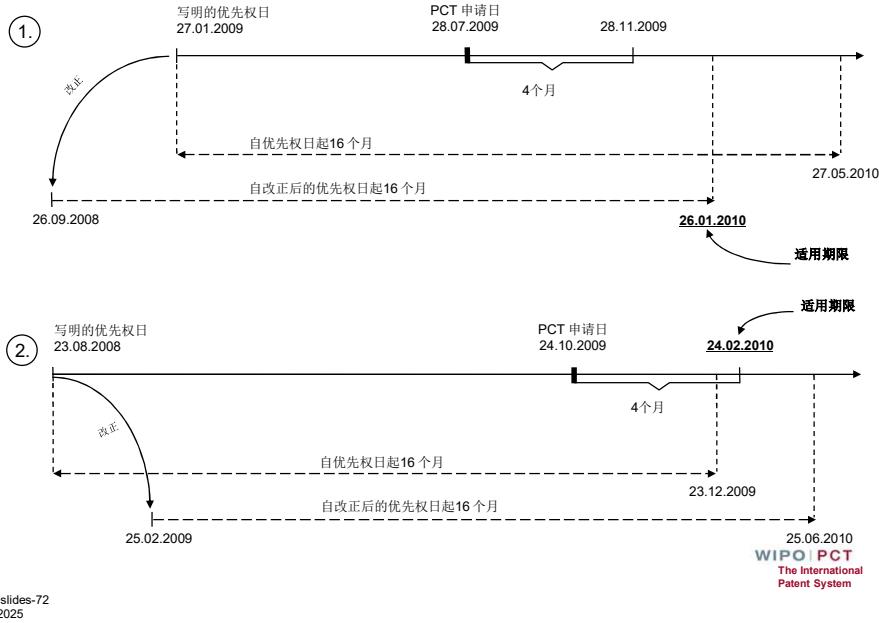
注意：该条不适用于增加优先权要求的情况

- 细则91：自优先权日起26个月内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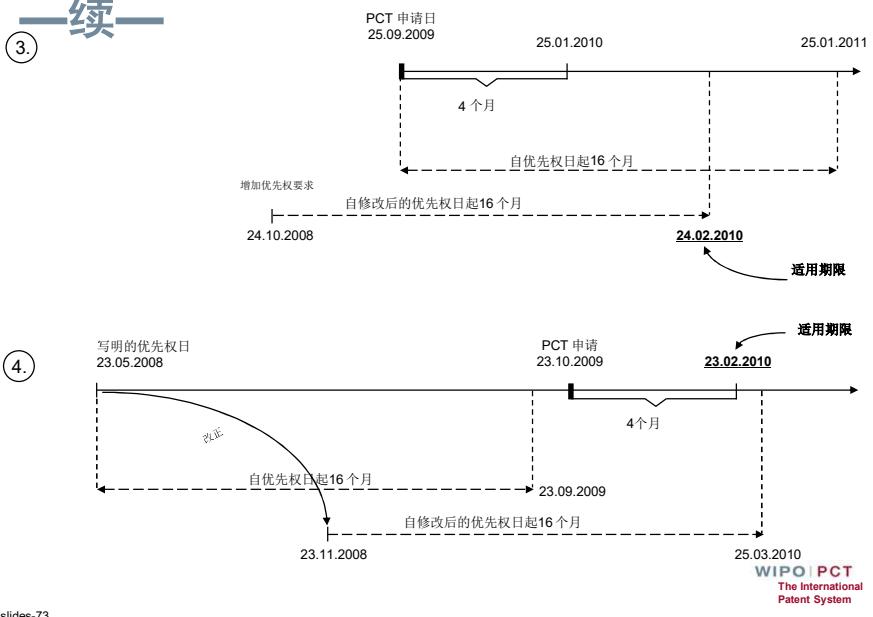
CN slides-71
03.2025

修改和增加优先权要求(细则26之二)



修改和增加优先权要求(细则26之二)

—续—



受理局或国际局发出改正通知(1)

■ 表格：

受理局：表格PCT/RO/110

国际局：表格PCT/IB/316

■ 改正通知(细则26之二.2(a))在以下情形下发出：

优先权要求不符合细则4.10的要求

优先权要求的某项内容与优先权文件中的对应项目不一致

国际申请日在优先权期限外但是在优先权期限届满日起2个月内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74
03.2025

受理局或国际局发出改正通知(2)

■ 如果国际申请日在优先权期限外但是在优先权期限届满日起2个月内，受理局还将提醒申请人可以请求恢复优先权(细则26之二.3)

■ 如果申请人在上述通知后未改正优先权要求，则该优先权要求将在PCT程序中被视为无效(细则26之二.2(b))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75
03.2025

受理局或国际局发出改正通知(3)

- 但是，优先权要求不会仅仅因为下述原因而被视为无效
(细则26之二.2(c))：
 - 没有写明在先申请号；或
 - 优先权要求中的某项内容与优先权文件中的对应内容不符；或
 - 国际申请日在优先权期限外但是在优先权期限届满日起2个月内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76
03.2025

受理局或国际局发出改正通知(4)

- 优先权要求在PCT程序中被视为无效，并不妨碍任何指定局在国家法律允许或要求的情况下在国家阶段承认该优先权要求
- 提醒第三方：在不同指定国可能具有不同的优先权日(细则26之二.2(d)和48.2(a)(ix))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77
03.2025

关于优先权要求的公布(1)

■ 有关视为无效的优先权要求、或仅因为以下原因而未被视为无效的优先权要求的信息：

- 遗漏在先申请号
- 与优先权文件所示内容不符
- 国际申请日在优先权期限外但在优先权期限届满日起2个月内

将由国际局免费公布，并在适用情况下同时公布申请人提交的与该优先权要求有关的信息(细则 26之二.2(d))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78
03.2025

关于优先权要求的公布(2)

■ 在适用期限届满之后提出改正或增加优先权要求，申请人可以请求国际局公布该优先权的有关信息(细则26之二.2(e))：

- 在优先权日起30个月内提出请求；并且
- 须缴纳一定费用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79
03.2025

恢复优先权 - 主管单位

■ 主管单位

- 在国际阶段，受理局
(细则26之二.3)
- 在国家阶段，指定局
(细则49之三.2)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80
03.2025

恢复优先权 - 适用标准

■ 适用细则：26之二.3(a)和49之三.2(a)

■ 恢复优先权的两项可能适用标准：

- 尽管根据形势需要已采取适当注意，但仍未能在优先权期限内提交申请
- 未能在优先权期限内提交国际申请是非故意的

■ 所有专利局至少必需适用上述一项标准，也可以两项都适用；指定局还可根据其国家法适用更宽松的标准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81
03.2025

受理局恢复优先权(细则26之二.3)

■ 条件:

- 必须向受理局提交恢复请求
- 期限: 自优先权期限届满日起的2个月内
- 提交未能遵守优先权期限的原因的说明
- 最好同时提交支持该说明的声明或其他证据
- 在适用情况下, 缴纳要求的费用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82
03.2025

受理局恢复优先权-向国际局传送文件

■ 原则: 受理局应当将申请人提交的与优先权恢复请求有关的所有文件传送给国际局

■ 例外: 根据申请人写明理由的请求, 如果有关信息满足下列条件, 则受理局不应当传送该信息

- 该信息明显不是为使公众了解国际申请的目的
 - 公开该信息会明显损害任何人的个人或经济利益, 并且
 - 没有更重要的公共利益需要获取该信息
- 在此情况下, 申请人可能被要求提交替换页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83
03.2025

受理局驳回恢复请求的效力 (细则26之二.3)

- 如果优先权要求的日期在国际申请日前14个月以内
 - 即使受理局未恢复优先权，也不会被宣布为无效 (细则26之二.2(c)(iii))
 - 将用作国际阶段计算期限的基础
- 此类优先权要求在国家阶段的有效性得不到保证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84
03.2025

优先权恢复在国家阶段的效力 (细则49之三.1)

- 由受理局作出的优先权恢复在国家阶段的效力：
 - 受理局基于“适当注意”标准作出的优先权恢复在所有指定局都有效
 - 受理局基于“非故意”标准作出的优先权恢复在适用该标准(或更宽松标准)的指定局有效
 - 受理局作出的恢复对指定局不具有确定约束力：指定局可进行有限的复查
 - 受理局拒绝恢复优先权的决定对指定局不具约束力
- 与国家法不相容的声明(保留)，参见WIPO网站：
www.wipo.int/pct/en/texts/reservations/res_incomp.html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85
03.2025

各局所作的保留

以下各局已通知国际局，细则26之二.3(a) 至(i)、细则49之三.1(a)至(d) 和/或细则 49之三.2(a)至(g)与其国家/地区法律不相容：

- 作为受理局提出保留(细则26之二.3(j))：
BR, CO, CU, CZ, DE, DZ, GR, ID, IN, KR, PH
- 对受理局决定在指定局效力的保留(细则49之三.1(g))：
BR, CO, CU, CZ, DE, DZ, ID, IN, KR, LT, MX, PH
- 作为指定局提出保留(细则49之三.2(h))：
BR, CA, CO, CU, CZ, DE, DZ, ID, IN, KR, MX, PH

参见： www.wipo.int/pct/en/texts/reservations/res_incomp.html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改正提交申请有关的缺陷

可以改正而不影响国际申请日的缺陷 (1)

- 由于申请人国籍和居所的原因，该局无权受理(细则 19.4(a)(i))
- 国际申请的语言不为受理局接受(细则 19.4(a)(ii))
- 说明书和/或请求书不是同一种语言(细则 26.3之三(e))
- 申请人国籍和/或居所的填写错误(规程第329条)
- 请求书、摘要、或附图文字部分使用不被接受的语言(细则 26.3之三)
- 优先权要求不完整、有误或遗漏(细则 26之二)
- 改正/增加细则4.11所述的说明 (细则 26之四)

可改正而不影响国际申请日的缺陷 (2)

- 未缴纳或未全额缴纳费用(细则16之二)
- 请求书上没有签字(细则4.15)
- 细则4.17的声明不完整、有误或遗漏(细则26之三)
- 格式缺陷(细则11和26)
- 遗漏发明标题
- 遗漏摘要
- 明显错误(细则91)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89
03.2025

可能导致国际申请日延后的缺陷 (细则20.5和20.5之二)

- 遗漏以下文件的页面或者提交正确的页面
 - 说明书
 - 权利要求书
 - 附图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90
03.2025

援引加入国际申请的项目和部分 (1)

- 目标：允许将遗漏的或者（在错误提交的情况下）正确的但包含在优先权申请中的项目或部分加入国际申请而不影响国际申请日
 - 项目= 整个说明书或整个权利要求书
 - 部分= 说明书的一部分，权利要求书的一部分，或者附图的部分或全部页面
- 错误提交的项目或部分不能从申请中移除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91
03.2025

遗漏部分或错误提交项目或部分时的选项

| | 援引加入 | | 补充/更正 | |
|------------------|------------------------|--|-------------|----------------------------|
| | 遗漏部分 | 错误提交的项目或部分 | 遗漏部分 | 错误提交的项目或部分 |
| 主要细则 | 20.5(d)、20.5之二(d)、20.6 | | 20.5(b)和(c) | 20.5之二(b)和(c) |
| 国际申请日 | 不变 | | 改变 | |
| 适用性 | 部分受理局和指定局不适用 | | 所有受理局和指定局 | |
| 错误提交页如何处理 | 不适用 | 保留在申请中（作为申请的一部分公布——移至相应项目的末尾，例如说明书的末尾） | 不适用 | 从申请中移除（且不会在PATENTSCOPE上公开） |

CN slides-92
03.2025

援引加入国际申请的项目和部分 (2)

■ 条件:

- 必须已在原始申请日要求优先权(细则4.18)
- 优先权申请含有该项目或部分(细则20.6(b))
- 请求书中包含援引加入说明(细则4.18)
- 及时确认援引加入(细则20.6和20.7)

■ 主管单位: 受理局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93
03.2025

确认援引加入(细则20.6和20.7) (1)

■ 期限: 自申请日起或者自补正通知书起两个月(细则20.7)

■ 须提交的文件(细则20.6):

- 申请人作出的确认援引加入的通知
- 遗漏的页面或者正确的页面
- 在先申请文件副本, 除非已提交优先权文件
- 若在先申请不是国际申请的语言, 须附具译文
- 在涉及部分的情况下, 指明该部分包含在优先权文件(及其译文)中的何处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94
03.2025

确认援引加入(细则20.6和20.7) (2)

■ 如果援引加入的要求未全部满足

(例如遗漏项目或部分未完全包含于在先申请中):

- 国际申请将被给予一个较晚的申请日(遗漏的或者正确的项目或部分的收到日),
- 申请人可以请求将遗漏部分或者正确的项目或部分不予考虑(细则20.5(e)和20.5之二(e))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95
03.2025

受理局根据条约11(1)通知改正缺陷 (细则20.3)

若说明书或权利要求书整个遗漏, 受理局将通知申请人:

- 根据条约11(2)提交补正, 则收到该补正的日期将被确定为国际申请日, 或者
- 根据细则20.6(a)确认有关项目依细则4.18援引加入, 则收到据称国际申请的日期将被确定为国际申请日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96
03.2025

援引加入在国家阶段的效力 (细则82之三.1(b))

- 指定局可以在有限程度上复审允许援引加入的决定
- 一些受理局和指定局所作的与国家法不相容的声明(保留)。
参见WIPO网站:
www.wipo.int/pct/en/texts/reservations/res_incomp.html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97
03.2025

与国家法不相容的声明 (1)

以下各局已通知国际局, 细则20.3(a)(ii)和(b)(ii)、
20.5(a)(ii)和(d), 20.5之二(a)(ii)和(d), 及20.6与其国家/
地区法不相容:

作为受理局提出保留(细则20.8(a)):

古巴(CU)、捷克(CZ)、德国(DE)、印度尼西亚(ID)、
韩国(KR)、墨西哥(MX)

作为指定局提出保留(细则20.8(b)):

古巴(CU)、捷克(CZ)、德国(DE)、印度尼西亚(ID)、
韩国(KR)、墨西哥(MX)、土耳其(TR)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98
03.2025

与国家法不相容的声明（2）

作为受理局提出保留(细则20.8(a之二)):

智利(CL)、古巴(CU)、捷克(CZ)、德国(DE)、西班牙
(ES)、法国(FR)、印度尼西亚(ID)、韩国(KR)、
墨西哥(MX)

作为指定局提出保留(细则20.8(b之二)):

智利(CL)、古巴(CU)、捷克(CZ)、德国(DE)、西班牙
(ES)、印度尼西亚(ID)、韩国(KR)、墨西哥(MX)、
土耳其(TR)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99
03.2025

更正明显错误(细则91)(1)

■ 明显错误只有在得到以下单位批准后可得更正:

- 若错误出现在请求书中，由受理局批准，
- 若错误出现在国际申请文件或其补正文件中，由国际检索单位批准，
- 若错误出现在国际申请文件或其补正文件中，或者在条约19或34条修改中，且申请处于国际初步审查程序中，由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批准，
- 若错误出现在上述文件之外的其他文件中，由接收该文件的主管局批准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100
03.2025

更正明显错误(细则91) (2)

- 期限：自优先权日起26个月内(细则91.2)
- 根据细则91，对不应被更改的错误予以澄清：
 - 遗漏多页内容和部分
 - 摘要中的错误
 - 第19条修改中的错误
 - 优先权要求中导致优先权日期变更的错误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101
03.2025

更正明显错误 (3)

- 当“指定局发现若其自身作为主管单位不会许可一项更正”时，可以忽略该更正。但必须给予申请人陈述意见的机会。(细则91.3(f))
- 经许可的更正请求：
 - 在公布的技术准备完成之后，如果国际局收到该许可，将公布体现所有更正、任何替换页及更正请求的声明，并重新公布扉页(细则48.2(i))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102
03.2025

更正明显错误的公布 (细则48.2)

■ 被拒绝的更正请求:

- 申请人在自拒绝之日起2个月内提出请求，同时缴纳一定费用后，国际局可以将被拒绝的更正请求连同拒绝原因以及申请人可能提交的简短说明予以公布(细则91.3(d)); 如果国际局在公布的准备完成之后收到该请求，将即时公布并重新公布首页(细则48.2(k))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103
03.2025

改正流程 (细则26.4)

■ 改正请求书:

- 可以在信件中说明

■ 改正国际申请中除请求书以外的任何部分:

- 必须提交替换页，同时附以信件说明替换页与被替换页之间的不同之处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104
03.2025

何为替换页？ (细则26.4、细则46.5(a)和细则66.8(a))

- 在国际阶段提交的页，由于其含有以下内容而有别于最初(或先前)提交的页：
 - 形式缺陷的改正(细则26)
 - 明显错误的更正(细则91)
 - 权利要求修改(条约第19条)
 - 说明书、权利要求书、附图的修改(条约第34条)
 - 请求书中关于申请人、发明人、代理人的事项变更(细则92之二)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105
03.2025

何时及如何提交替换页？

- 在以下情况下必须提交替换页
 - 改正/更正/修改涉及国际申请文件除请求书之外的任何部分时，所有情况都必须提交
 - 改正/更正/修改涉及请求书时，当难以用信件方式清楚说明或者在移至请求书时会损害请求书相关页的清晰度和直接再现性时，须提交替换页
- 必须同时提交一份附随信件，说明替换页与被替换页之间的不同之处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106
03.2025

其他改正程序

在指定/选定局阶段的复查以及改正机会
(条约第24条(2)、第25条、第26条、第39条(3)和第48条,
细则82之二 和82之三)



■ 根据细则92之二登记变更

细则92之二：涉及事项

- 姓名和名称变更
- 地址变更
- 国籍变更
- 增加/删除发明人
- 变更申请人(转让、增加、删除)
- 变更代理人

请求根据细则92之二登记变更

- 必须以书面形式提交
- 可以向国际局或受理局提交
- 一般来说，国际阶段不要求提供证据(但指定局在国家阶段可能会要求提供证据，例如转让书)
- 国际局将通知申请人请求的变更已予以登记(表格PCT/IB/306)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110
03.2025

根据细则92之二登记申请人变更

- 如果提出该请求的人不是请求书中记载的申请人(“新申请人”)并且没有“原”申请人的书面同意，必须提交转让书或者其他能支持该申请人变更的文件
- 如果该请求由新申请人的代理人提出的，必须同时提交由新申请人签字的委托书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111
03.2025

细则92之二规定的期限 (1)

- 该请求必须在自优先权日起30个月期限届满之前由国际局收到
 - 因此，建议直接向国际局提交（尽管也可以向受理局提交）
- 如果国际局在上述期限后收到请求，将不予登记变更；申请人将只能在各指定局或选定局重新提出请求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112
03.2025

细则92之二规定的期限 (2)

- 如果申请人希望某变更在国际公布中得到反映，必须使变更请求在国际公布的技术准备完成之前(通常是实际公布日的15日之前)由国际局收到
- 如果变更请求未及时由国际局收到从而不能反映在国际公布中，国际局将通知所有指定局或选定局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113
03.2025



受理局的职能

受理局 (1)

- 指定有权对其所受理的国际申请进行检索的国际检索单位(条约第16(2)条)
- 指定有权对其所受理的国际申请进行审查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条约第32(2)条)
- 规定其所受理的国际申请必须使用的语言(细则12.1(a)和(c))
- 确定传送费的数额(细则14.1(b))

受理局 (2)

- 根据申请人的国籍/居所(细则19.1和19.2)和申请语言(细则12.1(a)和26.3之三(e))检查其是否是适格的受理局,并且在适用时将申请转送给国际局受理局(细则19.4)
- 授予或拒绝授予国际申请日(条约第11条(1)和细则20)
- 对通过援引方式加入遗漏项目或部分的请求作出决定(细则20.5至20.7)
- 检查申请中所提及的任何附图是否已包含在申请中(条约第14条(2))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116
03.2025

受理局 (3)

- 检查是否要求国际申请的译文(细则12.3、12.4和26.3之三(e))
- 检查形式缺陷(条约第14条(1))
- 收取付给受理局、国际局和国际检索单位的费用(细则14、15和16)
- 检查费用是否按时缴纳(细则16之二)
- 检查优先权要求(细则4.10和细则26之二)
- 对恢复优先权请求作出决定(细则26之二.3)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117
03.2025

受理局 (4)

- 检查国家安全许可（当国家法要求时）；如果受理局为地区局或国际局受理局，获得许可属申请人的责任
- 向国际局传送登记本，向国际检索单位传送检索本，以及任何要求的译文(条约第12条及细则 22.1和23.1)
- 传送和接收来自申请人和国际主管单位的信函
- 制作其受理的PCT申请的认证副本(细则21.2)



■ 国际局作为受理局

国际局作为受理局(RO/IB) (1)

- 国际局可作为PCT所有缔约国的国民和居民的受理局(细则19.1(a)(iii))
- 遵守有关国家安全规定由申请人自己负责
- RO/IB接受以任何语言提交的国际申请
- 主管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确定: 如同国际申请是在有权受理的国家或地区局提出时一样(细则35.3(a)和59.1(b))。国际检索单位的选择必须在请求书中说明(细则4.1(b)(iv)和4.14之二)。

国际局作为受理局(RO/IB) (2)

- 任何人如果有权在申请人的居住国或者国籍国的国家局执业，则也有权在RO/IB执业(细则83.1之二)
- 对于请求书第4栏中填写的代理人或共同代表人，RO/IB豁免了必须提交委托书的要求，但某些情况下除外(见www.wipo.int/pct/en/texts/pdf/p_a_waivers.pdf)
- 对于享受国际申请费减免的申请人，免缴传送费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121
03.2025

向RO/IB转送国际申请 (细则19.4) (1)

- 以下情况下国际申请将被转送给RO/IB受理：
 - 由于申请人国籍和居所的原因，所提交的国家局不适当
 - 申请语言不是所提交的国家局的受理语言
 - 受理局基于根据细则20.8(a之二)提交的不兼容通知而不允许援引加入正确的项目或部分(细则20.5之二)
 - 如果该国家局和RO/IB同意并且征得申请人同意，任何其他原因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122
03.2025

向RO/IB转送国际申请 (细则19.4) (2)

■ 转送的条件

- 满足有关的国家安全要求
- 缴纳数额与传送费相等的费用(并不是所有局都收取该费用)
- 国际申请日的确定: 以“非主管”局收到申请的日期作为国际申请日, 条件是
 - 满足获得国际申请日的最低要求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123
03.2025

向RO/IB转送国际申请 (细则19.4) (3)

■ 转送RO/IB受理的后续处理:

- 所有PCT申请费将以瑞士法郎、欧元或美元向国际局缴纳
 - 一个月缴费期限自RO/IB实际收到申请之日起算
- 任何向非主管局缴纳的费用, 除与传送费等额的费用(如收取)外, 都将予以退还
- 对于先前被委托的代理人是否有权在RO/IB代表申请人的问题, 应当重新进行检查(细则83.1之二)
- RO/IB将对申请人选择的国际检索单位是否正确进行检查(细则35)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124
03.2025

向RO/IB提交国际申请的方式

■ 向RO/IB提交国际申请的方式

- 推荐首选使用 **ePCT** (RO/IB自2021年7月1日起停止接受使用PCT-SAFE提交的申请)
- 紧急情况下或者ePCT不可用时，也可使用“PCT应急上传服务”
- 对于使用电子方式提交申请存在技术困难的申请人，仍然可以使用传真
 - 但是，发送传真过程中的技术故障或者其他问题都将由申请人承担风险(细则92.4(c)) (参见《PCT申请人指南》国际阶段附件B2(IB))

■ 注意时差：如果文件须在一定期限内提交，应注意期限截止时间为日内瓦时间(细则80.4(b))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125
03.2025

就RO/IB申请提交优先权文件 (1)

■ 如果一件RO/IB申请要求了一件在先非RO/IB申请的优先权：

- 不能请求RO/IB提供该在先申请的认证副本(“优先权文件”), 因为该在先申请不是向RO/IB提交的
- 如果已选中请求书第VI栏中的相关复选框, RO/IB将依职权删去该选中标记
- 申请人必须从有关国家或地区局或受理局获取优先权文件，并在16个月的期限内提交给国际局或者受理局；如果国际局在国际公布日之前收到，视为按时提交(细则17.1(a))
- 如果受理在先申请的局参加了DAS，申请人可以请求RO/IB通过DAS系统获取优先权文件(细则17.1(b之二))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126
03.2025

就RO/IB申请提交优先权文件 (2)

■ 如果后续RO/IB申请要求了一项在先RO/IB申请的优先权:

- 可选中请求书第VI栏中的相关复选框。在此情况下RO/IB将负责制作相应的优先权文件并将其传送给国际局(细则17.1(b)和21.2)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127
03.2025

用于国际检索目的的译文 (细则12.3及20.1(c)和(d))

■ 如果向RO/IB提交的国际申请所使用的语言不是进行国际检索的国际检索单位所接受的语言，则申请人必须:

- 自RO/IB收到国际申请之日起1个月内
- 向RO/IB提交
- 该国际申请的译文，译文语言应当是进行国际检索的国际检索单位所接受的语言并且是国际公布语言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128
03.2025

通知提交要求的译文 (细则12.3(c)和(e))

- 如果在RO/IB向申请人发出PCT申请号和国际申请日的通知时，申请人还未提交所要求的译文，则RO/IB将通知申请人：
 - 自国际申请日起1个月内提交所要求的译文
 - 在所需译文未在上述期限内提交的情况下，
 - 自该通知之日起1个月内或者自国际申请日起2个月内（以后到期的为准）提交所要求的译文，并且
 - 在适用的情况下，缴纳数额为国际申请费25%的后提交费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129
03.2025

未提交译文和/或缴纳后提交费 (细则12.3(d))

- 在受理局发出了上述通知的情况下，如果申请人仍未在有关期限内提交所需译文和/或(若适用)缴纳后提交费，则该国际申请将被视为撤回且RO/IB将作相应宣布
- 在RO/IB作出上述宣布之前，如果在自优先权日起15个月期限届满之前RO/IB收到了所要求的译文和费用，则视为在规定期限内收到，从而国际申请不会被视为撤回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130
03.2025



国际检索和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

国际检索单位 (1)

- 审查发明单一性(细则13和40)
- 审查发明名称(细则 37); 审查摘要(细则38)
- 对要求保护的发明进行检索(条约第15条(3), 细则33.3)
- 决定是否批准更正明显错误请求, 如果该错误:
 - 出现在国际申请中除请求书之外的任何部分(细则 91.1(b)(ii)), 或者
 - 出现在任何提交给该单位的文件中(细则91.1(b)(iv))

国际检索单位 (2)

- 作出国际检索报告(ISR)(细则42和43)或者作出不作出国际检索报告的宣布(条约第17条(2))
- 作出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细则43之二): 关于要求保护的发明的新颖性、创造性(非显而易见性)和工业实用性的不具约束力的初步意见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133
03.2025

国际检索单位 (共23个)

- | | |
|-------------|-------------------------------------|
| ■ AT – 奥地利 | ■ KR – 韩国 |
| ■ AU – 澳大利亚 | ■ PH – 菲律宾 (2019年5月20日开始运作) |
| ■ BR – 巴西 | ■ RU – 俄罗斯 |
| ■ CA – 加拿大 | ■ SE – 瑞典 |
| ■ CL – 智利 | ■ SG – 新加坡 |
| ■ CN – 中国 | ■ UA – 乌克兰 |
| ■ EG – 埃及 | ■ US – 美国 |
| ■ ES – 西班牙 | ■ EP – 欧洲专利局 |
| ■ FI – 芬兰 | ■ XN – 北欧专利局(丹麦、冰岛、挪威) |
| ■ IL – 以色列 | ■ XV – 维谢格拉德专利局(波兰、匈牙利、 捷克、斯洛伐克) |
| ■ IN – 印度 | ■ TR – 土耳其专利商标局 |
| ■ JP – 日本 | |

注: 受理局决定其所受理申请的主管国际检索单位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134
03.2025

国际检索中的现有技术 (条约第15条(2)和细则33)

■ 现有技术:

- 公众可以在世界上任何地方
- 通过书面公开的方式得到的
- 一切事物
- 其能有助于确定要求保护的发明是否新颖及是否具有创造性
- 条件是公众可以得到的事实发生在国际申请日之前

■ PCT最低限度文献(细则34)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135
03.2025

国际检索报告(ISR)(细则42和43)

■ 包含

- IPC(国际专利分类)分类号
- 关于已检索技术领域的说明
- 任何关于缺少单一性的说明
- 相关现有技术文件的列表
- 任何关于无法就某些(但非全部)权利要求进行有意义的检索的说明

■ 制定国际检索报告和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的期限:

- 自国际检索单位收到检索本起3个月(有优先权的话,通常是在优先权日起大约16个月内); 或
- 自优先权日起9个月,以后到期者为准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136
03.2025

不作出国际检索报告的情况 (1)

- 申请涉及国际检索单位不必检索并且决定不予检索的技术主题(条约第17条(2)(a)(i)和细则39.1))
- 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或附图不符合规定的要求以致于不能对任何权利要求进行有意义的检索(条约第17条(2)(a)(ii))
- 申请包括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的公开，但：
 - 未提交序列表，
 - 提交的列表不符合行政规程附件C中规定的标准或不是电子形式(细则13之三.1(d)), 或者
 - 退交序列表但未在规定期限内缴纳序列表的后提交费(细则13之三.1(d))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137
03.2025

不作出国际检索报告的情况 (2)

■ 结果

- 国际检索单位将宣布不作出国际检索报告，该宣布将作为公布的国际申请的一部分予以公布(细则48.2(a)(v))
- 申请继续有效，但由于缺少国际检索报告，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将不必进行国际初步审查(细则66.1(e))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138
03.2025

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 (细则43之二) (1)

- 关于以下事项的不具约束力的初步意见:
 - 新颖性
 - 创造性(非显而易见性)
 - 工业实用性
- 对所有国际申请，都将与国际检索报告同时作出书面意见
- 书面意见与国际检索报告一同发送给申请人和国际局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139
03.2025

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 (细则43之二) (2)

- 书面意见在国际申请公布时以原文公开在
PATENTSCOPE网站上
- 申请人没有正式程序对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进行答复
- 可以向国际局提交非正式意见(**informal comments**)
 - 将与书面意见一起原因公开
 - 将与IPRP(第I章)一起传送给指定局
- 注意：IPRP(第I章)及其译文在自优先权日起30个月时制作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140
03.2025

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中的现有技术 (细则43之二.1(b)和64.1)

■ 现有技术

- 与国际检索目的的现有技术相同；但是：
- 相关日期：优先权日之前公众可得到的一切事物

■ 国际检索单位可以请求国际局提供优先权文件的副本(细则66.7(a))；如果是因为申请人原因（未履行细则17.1中规定的义务）导致国际检索单位在作出书面意见时仍无法获得该副本，作出书面意见时将不考虑该优先权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141
03.2025

专利性国际初步报告(第I章)(细则44之二)

■ 如果申请人未提出国际初步审查要求：

- 国际局根据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制作专利性国际初步报告(第I章)
- 专利性国际初步报告(第I章)和及其译文
 - 将传送给指定局
 - 将在自优先权日起30个月时公开在PATENTSCOPE网站上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142
03.2025

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在第II章程序中的用途(细则66.1之二)

■如果申请人提出了国际初步审查要求:

- 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将自动作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首次书面意见(例外: 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对某些国际检索单位作出的书面意见不予接受)
- 申请人就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提交的非正式意见将不传送给国际初步审查单位(仅第34条修改/答辩)
- 在作出国际初步审查报告的情况下, 提交给国际局的任何非正式意见将不传送给指定局或选定局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补充国际检索

目标

- 解决PCT申请人对投入可观费用进入国家阶段后又发现新现有技术的关切。在PCT国际阶段引入可选择的补充检索有助于降低这一风险
- 扩展国际阶段的检索范围，应对现有技术语言日益分散的问题

主要特征

- 对申请人来说是可选的服务
 - 目前提供该服务的国际检索单位有：
AT, EP, FI, RU, SE, SG, TR, UA, XN, XV
 - 预期未来将有更多国际单位提供补充国际检索
- 申请人可请求任何提供该服务的国际单位进行补充检索，但负责主国际检索的国际单位除外
- 补充国际检索只能检索一项发明，不存在缴纳附加费的可能
- 各国际单位自己决定其补充检索的范围和费用
- 受国际检索单位所规定的限制和条件的约束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146
03.2025

决定何时使用该服务 (1)

- 主国际检索报告应是高质量的，为一般目的已足够
- 因此，不是每一件国际申请都需使用此服务。仅在有些情况下申请人相信国际阶段的此额外花费是值得的，可籍此获得额外信息
- 请求补充检索前，申请人应考虑：
 - 主国际检索报告
 - 特定申请的商业价值
 - 在特定技术领域使用非主国际检索单位擅长语言进行公开的文献的数量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147
03.2025

决定何时使用该服务 (2)

- 由某一特定国际单位进行检索的兴趣(补充国际检索单位(SISA)是可以自由选择的)
- 检索某一特定语言现有技术的兴趣
- 对主国际检索单位根据条约第17(2)条不予检索的某一特定技术主题进行检索的兴趣(例如治疗方法)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148
03.2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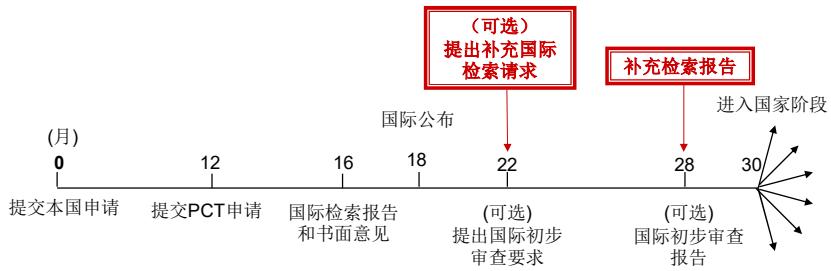
时间和费用

- 补充检索请求必须在自优先权日起22个月内向国际局提交
- 必须自提交请求起1个月内以瑞士法郎缴纳以下费用:
 - 补充检索费
 - 补充检索手续费 (200瑞士法郎)
- 主管单位自收到补充检索请求和国际检索报告时起开始进行补充国际检索（至迟自优先权日起22个月届满时开始，即使尚未收到主国际检索报告）
- 补充国际检索报告在优先权日起28个月内作出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149
03.2025

补充国际检索的时间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150
03.2025

补充检索请求 (1)

- 必须使用补充检索请求书(表格[PCT/IB/375](#))提交请求，在其中指明
 - 请求进行补充检索的国际单位
 - 请求进行补充检索的权利要求(某些情况下)
- 请求书可能需要附有：
 - 以该单位可接受语言提交的国际申请译文
 - 任何电子格式序列表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151
03.2025

补充检索请求 (2)

- 申请人可以委托代理人专门代其在补充国际检索单位办理业务
- 如果未在一个月内缴纳费用，还需缴纳滞纳金；国际局将通知申请人(表格PCT/IB/377)
- 如果仍未缴纳费用，该请求将视为未提出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152
03.2025

发明单一性

- 只检索一项发明，不存在缴纳附加费的机会
- 通常检索第一项要求保护的发明，但如果主国际检索单位发现缺乏单一性，申请人可以请求针对其他发明进行补充检索
 - 注意，补充国际检索单位可以不必检索未经主国际检索单位检索的发明(细则45之二.5(d))
- 补充国际检索单位不必接受主国际检索单位关于发明单一性的意见
- 存在类似于主国际检索中“异议”程序的复查程序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153
03.2025

检索范围

- 补充检索针对原始提交的权利要求，通常是第一项要求保护的发明进行(根据条约第19条和第34条的修改不予考虑)
- 补充国际检索单位无须检索：
 - 未经主国际检索单位检索的权利要求
 - 根据条约第17条(2)通常不予检索的技术主题
 - 根据其与WIPO之间协议中规定的限制条件不予检索的技术主题
- 检索的现有技术范围由该国际单位决定
 - 该检索可以是一个新检索，即考虑全部PCT最低限度文献以及该单位所收藏的其他文献
 - 该检索也可以是对主国际检索的补充，通常是针对该单位所收藏文献的一部分进行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154
03.2025

目前已提供的服务 (1)

- **SISA/AT:** 三种可选检索
 - 只检索德文文献
 - 只检索欧洲和北美文献
 - 检索包括PCT最低限度文献在内的所有收藏文献
- **SISA/EP:** 检索范围包括PCT最低限度文献以及其收藏的其他文献
- **SISA/FI和SISA/SE:** 检索范围包括PCT最低限度文献以及该单位收藏的丹麦文、芬兰文、挪威文和瑞典文文献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155
03.2025

目前可用的服务 (2)

- **SISA/RU:** 仅检索该单位收藏的俄文文献，包括前苏联以及独立国家联合体(CIS)国家的专利文献
 - 对于主国际检索单位基于细则39.1(iv)(治疗方法)作出不予检索宣布的申请：检索PCT最低限度文献以及上述文献
- **SISA/SG:** 检索范围包括PCT最低限度文献以及其收藏的英文和中文文献
- **SISA/TR:** 检索范围包括PCT最低限度文献以及其收藏的土耳其文文献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156
03.2025

目前可用的服务 (3)

- **SISA/UA:** 三种可选检索
 - 检索包括PCT最低限度文献在内的所收藏全部文献
 - 仅检索前苏联俄文文献以及乌克兰文文献
 - 仅检索欧洲和北美文献
- **SISA/XN:** 检索范围包括PCT最低限度文献以及该单位所收藏的丹麦文、冰岛文、挪威文和瑞典文文献
- **SISA/XV:** 两种选择
 - 仅检索该单位所收藏的捷克文、匈牙利文、波兰文和斯洛伐克文文献
 - 检索PCT最低限度文献以及上述文献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157
03.2025

补充国际检索报告

- 补充国际检索报告(表格[PCT/SISA/501](#))与国际检索报告([ISR](#))非常相似，但是
 - 不包括国际申请分类或针对标题和摘要的意见
 - 不包含主国际检索报告中已引用的文件，除非需要与新文件一起结合使用
 - 可能包括下述事项的说明：
 - 关于引证文件相关性的说明(可能比主国际检索报告更详细)
 - 关于补充国际检索范围的说明
 - 不作出书面意见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158
03.2025

报告的后续程序

- 补充国际检索报告将传送给申请人和国际局
- 国际局将公开该报告(如果国际申请已公布)
- 如果报告的语言不是英文，将由国际局译为英文
- 国际局会将报告及其译文传送给国际初步审查单位(若适用)和指定局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159
03.2025

不进行检索时的退费

■ 如果主管单位已开始工作，但由于下列原因未进行检索：

- 由于与主国际检索中可能存在的同样原因而未检索(例如技术主题原因、不清楚、或者未提供电子格式序列表)，或者
- 由于主国际检索单位根据条约第17条(2)(a)作出了不进行检索的宣布
将不退还补充检索费
- 由于该单位服务范围方面限制条件的原因，补充检索请求视为未提出
将退还补充检索费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160
03.2025

补充国际检索单位的更多信息

■ 关于各补充国际检索单位的补充检索费标准、退费情形、排除检索的主题、检索文献范围、以及可能的限制条件等，参见：

PCT申请人指南-附件SISA
(<http://www.wipo.int/pct/en/appguide/index.jsp>)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161
03.2025



提出国际初步审查要求

什么是国际初步审查要求

- 国际初步审查要求(demand)是根据PCT条约第II章进行国际初步审查的请求
- 国际初步审查是可选程序，是由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对PCT申请进行的进一步审查
- 提出国际初步审查要求构成对所有指定国的自动“选定”
 - 例外：乌拉圭（第II章保留）

为什么提出国际初步审查要求

- 提供了国际初步审查阶段对说明书、权利要求书和附图进行修改的机会
- 可以对国际检索单位提出的反对性意见提出争辩
- 国际初步审查是在国际阶段获得更有利评价的最后机会
- 结果是得到国际初步审查报告
- 以肯定性审查报告为基础有可能在国家阶段获得有利对待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164
03.2025

谁有权提出国际初步审查要求 (条约第31条(2)(a)和细则54.2)

申请人，或如果有两个或多个申请人的，至少其中一人

- 受PCT第II章约束*的缔约国的居民或国民，且
- 其国际申请向受第II章约束*的缔约国的或代表该缔约国的受理局提出

*注：乌拉圭不受第II章约束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165
03.2025

要求书表格

- 通过ePCT系统生成
- 通过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电子申请系统生成
- 打印的要求书表格(PCT/IPEA/401)
 - 可从WIPO网站下载:
www.wipo.int/pct/en/forms/index.htm
- 计算机生成的要求书(细则53.1(a)和行政规程第102条(h)和(i))
 排版及内容方面的要求与请求书一样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166
03.2025

国际初步审查要求书：内容(细则53)

- 要求书必须含有以下内容：
 - 请求
 - 用于确定国际申请的具体信息(例如国际申请号)
 - 第II章申请人的姓名
 - 如有的话，代理人的姓名
 - 国际初步审查针对的审查基础(关于修改的声明)
 - 国际初步审查的语言
 - (至少一个)申请人或代理人的签字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167
03.2025

要求书的签字(细则53.8)

- 只有列为要求书所选定国家的申请人需要签署要求书
- 如果这些申请人委托了代理人或共同代表，由该代理人或共同代表签字
- 如果没有委托代理人或共同代表，要求书由至少一个申请人签字即可(见细则60.1(a之三))
- 注意有些单位不要求提供单独的委托书或总委托书的副本 (细则90.4和90.5)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168
03.2025

向谁提出国际初步审查要求 (细则59) (1)

- 直接向主管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交
- 主管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 由受理局指定
 - 如果受理局指定的不止一个，申请人可以选择
- 申请人在做选择时必须考虑:
 - 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接受的语言
 - 一些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只接受经特定国际检索单位检索的国际申请(例如IPEA/EP)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169
03.2025

向谁提出国际初步审查要求 (细则59) (2)

- 对于向RO/IB提交的国际申请，主管国际初步审查单位为那些相当于申请是向根据申请人国籍或居所可能成为主管受理局的(任何)国家局提交时适用的主管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 对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选择应当在要求书中作出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170
03.2025

向主管国际初步审查单位传送要求书 (细则59.3)

- 如果要求书提交给了一个非主管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或者提交给了受理局、国际检索单位或国际局，该单位或局应该：
 - 在要求书上标明收到日期
 - 将其传送给国际局，国际局将接着传送给主管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如多于一个，则传送给由申请人选定的主管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 或直接传送给主管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如多于一个，则传送给由申请人选定的主管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 上述受理局、国际检索单位、国际局或相关非主管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收到要求书之日即作为该主管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收到要求书之日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171
03.2025

何时提出国际初步审查要求 (细则54之二.1(a)) (1)

- 在以下期限届满前提交，以后到期的为准：
 - 自传送国际检索报告和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之日起3个月
 - 自优先权日起22个月
- 对于继续适用条约第22条(1)所规定的20个月期限的指定局（卢森堡和坦桑尼亚），在上述期限内提出的国际初步审查要求是有效的，但必须自优先权日起19个月期限届满之前提出才能将进入国家阶段的期限从优先权日起20个月推迟至30个月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172
03.2025

何时提出国际初步审查要求 (细则54之二.1(a)) (2)

■ 建议：

在收到国际检索报告和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之后，评估所引用的现有技术文件并决定是否继续要求国际初步审查。如果继续，应在其后及早提交要求书，并同时提交基于书面意见作出的任何修改/答辩文件，以便使国际初步审查报告作出（通常自优先权日起28个月）之前有尽可能长的时间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173
03.2025

第II章所审查的缺陷 (1)

- 改正会导致要求书提交日推迟的缺陷
 - 无合格的申请人提交要求书(细则54.2)
 - 国际申请不能确定(细则60.1(b))
- 自优先权日19个月期限届满后但在细则54之二.1(a)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的要求书是有效的，但是进入卢森堡(LU)和坦桑尼亚(TZ)的国家阶段的期限将不会推迟至30个月(条约第39条(1)(a))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174
03.2025

第II章所审查的缺陷 (2)

- 可改正且无不利后果的缺陷:
 - 要求书未提交给主管国际初审单位(细则59.3)
 - 要求书表格(细则53.1)
 - 与申请人和代理人相关的信息(细则53.4和53.5)
 - 要求书的语言(细则55.1)
 - 缺少至少一个签字(细则53.8和60.1(a之三))
 - 根据条约第34条作出的修改只是提及但未提交(细则53.9(a)(i))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175
03.2025

通过ePCT提出国际初步审查要求

- 可以通过ePCT强身份验证登录来填写和提交要求书
- 自动填写各有关项目
- 自动检查
- 可以附加其他文件，例如第19条或第34条修改、译文等
- 国际局会自动将该要求书传送给主管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 费用以及所有后续通信应当直接向国际初步审查单位递交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176
03.2025

第二章 补正程序

- 国际初步审查单位通知改正缺陷(细则60.1)
- 国际初步审查单位通知缴纳未缴费用(细则58之二)
- 其他可能性：
 - 向国际初步审查单位请求更正明显错误 (细则91)
 - 向指定局或选定局请求复查或利用此阶段改正(条约第25条, 第26条和第39条(3))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177
03.2025



■ 国际初步审查

国际初步审查 (1)

- 目的是由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就以下方面提供初步的无约束力的意见：
 - 新颖性(条约第33条(2)和细则64)
 - 创造性(非显而易见的)(条约第33条(3)和细则65)
 - 实用性(条约第33条(4))
- 国际初步审查提供了对申请进行修改和解决国际检索单位所指出专利性问题的机会

国际初步审查 (2)

- 国际初步审查单位仅审查国际检索单位已检索发明涉及的权利要求(细则66.1(e)和66.2(a)(vi))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180
03.2025

国际初步审查的启动(细则69.1)

- 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在收到以下文件和费用时即启动国际初步审查:
 - 要求书
 - 国际检索报告(或者根据条约第17条(2)(a)作出的宣布)以及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
 - 国际初步审查费和手续费
- 不必等到细则54之二.1(a)所规定的期限届满，除非申请人明确请求推迟至该期限届满启动
- 如果要求书包括关于修改的声明，在收到这些修改文件时(细则69.1(c)、(d)和(e))
- 如果国际初步审查须在国际申请译文的基础上进行，在收到该译文时(细则55.2(c))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181
03.2025

发明单一性(细则68)

- 适用与国际检索同样的标准(细则13以及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第10.20至10.59段)
- 国际初步审查单位通知申请人对权利要求进行限制或者缴纳附加费 (缴费时可提出异议)
- 如不缴纳附加费, 审查将针对“主要发明”进行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182
03.2025

国际初步审查的现有技术(细则64.1)

■哪些构成现有技术?

在世界上任何地方, 通过书面公开(包括绘图和其他图解)可以由公众获得的一切事物, 前提是公众可获得发生在相关日期之前

■相关日期指什么?

要求其优先权的在先申请的申请日, 除非国际初步审查单位认为该优先权要求无效。当国际申请的申请日晚于优先权期限届满日, 但在该届满日起的2个月内期限内时, 国际初步审查单位不应仅据此认为该优先权要求无效。

在所有其他情况下, 申请的国际申请日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183
03.2025

扩展检索(细则66.1之三)

- 目的在于查找在国际检索报告制作之后公开或者可供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检索的有关文件
- 例外：当国际初步审查单位认为进行此检索没有益处时，例如，申请涉及不需要进行审查的技术主题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184
03.2025

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书面意见 (细则66.2)

- 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应被视作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书面意见(例外：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决定不接受某些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
- 如果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被作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书面意见，则不必发出第二次书面意见
- 如果发出了第二次书面意见，申请人可在第二次书面意见规定的期限内回应
- 可以请求与审查员进行会晤（细则66.6）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185
03.2025

专利性国际初步报告(第II章) (1)

■ 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应在以下期限届满之前作出报告:

- 自优先权日起28个月
- 根据细则69. 1启动国际初步审查之日起6个月
- 收到根据细则55. 2提交的译文之日起6个月内
以后到期的为准(细则69. 2)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186
03.2025

专利性国际初步报告(第II章) (2)

■ 可能包括若干“附件”(细则70.16):

- 包含条约第19条或第34条修改的替换页以及指明修改依据的任何信函
- 包含经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根据细则91许可的更正明显错误的替换页及附随信函
- 在报告中提及的由于没有按时收到而未被国际初步审查单位考虑的涉及明显错误更正的替换页和信函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187
03.2025

专利性国际初步报告(第II章) (3)

- 较早的修改文本，因为其后修改由于下列原因未被作为报告的基础：
 - 被认为超出了国际申请的公开范围，或
 - 没有附随说明修改依据的信函
- 不作为报告附件的文件：任何其他信函或已被后来修改取代的修改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188
03.2025

专利性国际初步报告(第II章) (4)

- 在国际阶段没有关于向国际单位提出复议或进一步处理的规定
- 送达申请人和国际局(细则71.1)
- 国际局将报告的副本和根据要求(由国际局)翻译的报告英文译文传送给选定局(条约第36条(3)(a)和细则72.1)
- 附件国际局不翻译(条约第36条(3)(b))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189
03.2025

专利性国际初步报告(第II章) (5)

■ 提请注意:

- 非书面公开(见细则64.2和70.9)
- 某些已公布的文件(见细则64.3和70.10)

■ 应当引证(细则70.7):

- 所有认为能支持关于权利要求的说明的文件, 不论其是否已列在国际检索报告中
- 国际检索报告引用的文件只有国际初步审查单位认为相关才会引用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190
03.2025

国际初步审查迟延的原因 (1)

■ 申请人方面:

- 迟延缴纳费用
- 迟延修改要求书中的缺陷
- 要求书中关于修改的声明不全面
- 未提交声明中提及的修改
- 迟延提交国际申请或者修改的译文
- 在发现缺乏单一性的情况下, 迟延对缴纳附加审查费的通知作出答复
- 迟延对书面意见进行答复
- 未提交修改内容的替换页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191
03.2025

国际初步审查迟延的原因 (2)

■ 国际检索单位方面:

- 迟延作出国际检索报告

■ 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方面:

- 发现缺乏单一性
- 书面意见发出较晚



发明单一性和异议程序

发明单一性的要求(细则13)

- 一件国际申请应只涉及:
 - 一项发明, 或
 - 由一个总的发明构思联系在一起的一组发明 (细则13.1)
- 只有在一组发明之间存在着包含一个或者多个相同或相应“特定技术特征”的技术关联时, 才认为其互相联系构成一个总的发明构思
- “特定技术特征”是指, 在每项发明作为一个整体考虑时, 对现有技术作出贡献的技术特征(细则13.2)。

(更多细节和例子, 参见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第10.20至10.59段)

国际检索单位认为缺乏单一性 (1) (条约第17条(3)和细则40)

- 在有多项发明时，总是会检索权利要求中首先提到的发明（“主要发明”）；其他发明只有在缴纳附加检索费后才会检索。
- 国际检索单位将：
 - 说明认为缺乏发明单一性的理由(ISA/EP会随此通知一并寄送针对主要发明的部分检索结果)；以及
 - 通知申请人在通知发出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附加检索费，以及，如果申请人希望提出异议，向要求缴纳异议费的国际检索单位缴纳异议费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195
03.2025

国际检索单位认为缺乏单一性 (2) (条约第17条(3)和细则40)

- 未缴纳附加费对申请没有影响；但是附加发明将不会被检索，书面意见也不会对未检索的权利要求提供初步意见；相应地，国际初步审查单位也不必对未检索的发明进行审查
- 国际阶段没有关于提交分案申请的规定。这只有在某些指定国的国家阶段才能进行(请参阅有关国家法)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196
03.2025

国际检索单位的异议程序 (1) (细则40.2)

- 如果申请人缴纳部分或全部附加费并提出异议，国际检索单位将检索附加发明，同时对要求缴纳附加费的通知进行复核
- 根据国际检索单位要求，复核可能需要缴纳异议费
- 如果国际检索单位经复核认为异议成立，附加检索费将全部或部分退还；异议费仅在国际检索单位认为异议完全成立时才退还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197
03.2025

国际检索单位的异议程序 (2) (细则40.2)

- 如果国际检索单位经复核认为缴费通知正确，则驳回异议。申请人将得到关于该驳回的详细解释
- 申请人可以请求将异议请求以及针对其决定的文本一起传送给指定局(注意：指定局可能要求申请人提供译文)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198
03.2025

国际初步审查单位认为缺乏单一性 (条约第34条(3)(a)和细则68)

- 单一性基于与国际检索阶段同样的标准(细则13和68)
- 如果国际初步审查单位认为不符合单一性的要求，将通知申请人限制权利要求或者缴纳附加审查费
- 申请人可以选择对权利要求加以限制或缴纳附加费
- 缴纳附加费时可以提出异议，但可能需要缴纳异议费
- 作出异议决定的方式与国际检索相同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199
03.2025

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异议程序 (1) (细则68.3)

- 如果申请人缴纳部分或全部附加费并提出异议，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将对附加发明进行审查，同时对要求缴纳附加费的通知进行复核。
- 根据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要求，复核可能需要缴纳异议费
- 如果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经复核认为异议成立，附加审查费将全部或部分退还；异议费仅在国际初步审查单位认为异议完全成立时才退还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200
03.2025

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异议程序 (2) (细则68.3)

- 如果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经复核认为缴费通知正确，则驳回异议。申请人将得到关于该驳回的详细解释。
- 申请人可以请求将异议请求以及针对其决定的文本作为国际初步审查报告的附件传送给选定局 (注意：选定局可能要求申请人提供译文)



国际局的职能

PCT规定的一般职能(1)

- 对PCT制度进行国际协调
- 协助缔约国 (已经加入PCT或对加入PCT表示兴趣的国家) 及其国家/地区局
 - 就如何通过国内法实施PCT提出建议
 - 就如何建立处理PCT申请的内部程序提出建议，包括为受理局提供培训

PCT规定的一般职能 (2)

- 传播PCT体系的信息
 - PCT申请人指南
 - PCT通讯
 - 官方公告
 - PCT网站
- 举办PCT研讨会和培训班
- 作为所有缔约国申请人的受理局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204
03.2025

与国际申请相关的职能 (1)

- 对国际申请的登记本进行再次形式审查
- 公布国际申请
- 受理和公布根据条约第19条的修改
- 将国际申请、国际检索报告和相关文件传送给指定局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205
03.2025

与国际申请相关的职能 (2)

- 根据细则92条之二记录关于申请人、发明人和代理人信息的变更
- 受理和审查补充国际检索请求，收取补充检索费
- 将补充国际检索请求传送给有关补充国际检索单位
- 对要求书进行二次形式审查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206
03.2025

与国际申请相关的职能 (3)

- 将专利性国际初步报告(第I章或者第II章)传送给指定局或者选定局
- 负责翻译标题和摘要(译为英文和法文)、国际检索报告(译为英文)以及专利性国际初步报告(第I章或第II章)(译为英文)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207
03.2025



■ 国际公布

国际公布(条约第21条和细则48)

■ 何时公布?

自优先权日起18个月期限届满后即时公布
(<https://patentscope.wipo.int>)

■ 国际公布语言:

- 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德文、日文、韩文、葡萄牙文、俄文、西班牙文
- 发明名称、摘要和国际检索报告同时用英文公布

国际公布的内容 (1) (条约第21条和细则48)

■ 国际申请公布的内容

□ 总是包括:

- 首页, 包含著录项目信息和摘要
- 说明书、权利要求书, 和附图 (若有的话)
- 国际检索报告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210
03.2025

国际公布的内容 (2) (条约第21条和细则48)

□ 在适用的情况下包括:

- 根据条约第19条修改的权利要求(以及任何声明)
- 根据细则4.17作出的任何声明(细则48.2(a)(x))
- 根据细则13之二提交的涉及生物材料保藏的信息(细则48.2(a)(viii))
- 优先权恢复请求的有关信息(细则48.2(a)(xi))
- 获批准的更正明显错误请求的有关信息(细则48.2(i))
- 优先权要求视为未提出的信息(细则26之二.2(d))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211
03.2025

国际公布的内容 (3) (条约第21条和细则48)

应申请人的请求而公布*:

- 申请人在细则26之二.1(a)规定的期限届满之后提出希望修改或增加优先权要求的信息(细则26之二.2(e))
- 被拒绝的更正明显错误的请求(细则91.3(d))

* 关于适用的费用参见《PCT申请人指南》附件B2/IB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212
03.2025

国际公布的内容 (4) (条约第21条和细则48)

对某些信息不予国际公布 (细则48.2)

根据申请人向国际局提出的写明理由的请求

- 同时提交替换页以及说明替换页与被替换页之间差别的信函

提出请求的期限: 国际公布的技术准备完成之前

如果有关信息满足下列条件, 则不予公布

- 该信息明显不是为使公众了解国际申请的目的
- 公开该信息会明显损害任何人的个人或经济利益, 并且
- 没有更重要的公共利益需要获取该信息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213
03.2025

国际公布的内容 (5) (条约第21条和细则48)

■ 对某些信息不予国际公布 (细则48.2)

- 受理局、国际检索单位、补充国际检索单位或者国际局如果发现申请中可能存在此类信息，可以告知申请人并建议其根据细则48提出请求
- 如果国际局批准了申请人根据细则48提出的请求，还会通知有关受理局和国际单位不提供对该信息的公众查阅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214
03.2025

已公布国际申请的传送 (条约第20条和细则47)

- 仅在申请人明确要求时才向申请人邮寄纸件
- 已公布国际申请由国际局传送给指定局
- 国际局传送国际申请的通知是指定局收到申请的确实证据 (细则47.1(c之二)，对于尚未适用条约第22条(1)的指定局使用表格PCT/IB/308(首次通知)，对于所有其他指定局使用表格PCT/IB/308(第二次和补充通知))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215
03.2025

提前公布 (条约第21条(2)(b)和细则48.4(a))

- 根据申请人的明确请求
- 如果国际局已收到国际检索报告，无须缴费
- 如果国际局尚未收到国际检索报告：200瑞士法郎（参见《PCT申请人指南》国际阶段附件B2/IB）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216
03.2025

公布的形式

- 国际申请公布于以下网址(PATENTSCOPE):
<https://patentscope.wipo.int/search/en/structuredSearch.jsf>
- 官方公告(PCT公报)发布于以下网址:
www.wipo.int/pct/en/official_notices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217
03.2025

国际公布的频率

■ 国际申请公布和官方公告出版一般在每星期四进行

- 除非某星期四为国际局非工作日
- 在此情况下, 请向国际局查询具体公布日(一般为前一日星期三)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218
03.2025

国际公布的技术准备

■ 国际公布的技术准备通常在实际公布日的15个日历日前完成

例如: 如果公布日为2021年1月21日星期四, 技术准备则于2021年1月6日星期三完成

因此, 任何文件如在2021年1月5日星期二之前到达国际局, 仍可在国际公布中得到反映(如姓名或地址的变更、根据条约第19条对权利要求的修改、国际申请的撤回、指定的撤回、或优先权要求的撤回等)

■ 如果由于放假原因公布日不是通常的星期四, 则技术准备可能在公布日的15日前更早完成。如有疑问, 请向国际局查询完成技术准备的具体日期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219
03.2025

国际公布的效力

- 已公布的PCT申请自国际公布之日起成为现有技术的一部分(细则34.1(b)(ii))
- 国际公布赋予PCT申请人在指定国获得临时保护的权利，此种保护与指定国已公开的国家申请的效力相同(条约第29条)
 - 获得此种保护可能需要满足如下条件
 - 提交了译文(可能仅涉及权利要求书)
 - 指定局收到已公布国际申请的副本，和/或
 - 在提前公布(条约第21条(2)(b))的情况下，自优先权日起18个月期限届满之后
 - 如需了解某个局对此的具体要求，参见《PCT申请人指南》国际阶段附件B1和B2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220
03.2025

阻止国际申请的公布 (细则90之二.1(c)) (1)

- 如何阻止：撤回国际申请
- 何时阻止：在国际公布的技术准备完成之前
- 撤回国际申请的通知必须：
 - 以书面形式作出(建议使用表格PCT/IB/372)
 - 经所有申请人或其代表(委托的共同代理人或委托的共同代表人)签字，以及
 - 在公布的技术准备完成之前由国际局收到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221
03.2025

阻止国际申请的公布 (细则90之二.1(c)) (2)

- 保障措施：可以附条件（以国际局及时收到从而阻止国际公布为条件）撤回国际申请
- 结果：国际申请将不会被公布，其效力将终止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222
03.2025

推迟国际申请的公布 (细则90之二.3(d)和(e)) (1)

- 如何推迟：撤回(最早的)优先权要求
- 何时推迟：在国际公布的技术准备完成之前
- 撤回优先权要求的通知必须：
 - 以书面方式提出(建议使用表格PCT/IB/372)
 - 经所有申请人或其代表(委托的共同代理人或委托的共同代表人)签字，以及
 - 在公布的技术准备完成之前由国际局收到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223
03.2025

推迟国际申请的公布 (细则90之二.3(d)和(e)) (2)

- 保障措施：可以以国际局及时收到从而推迟国际公布为条件撤回优先权要求，否则有可能优先权被撤回但是国际公布仍按原日期进行
- 结果：所有取决于优先权日且尚未届满的期限都将根据新的优先权日或国际申请日重新计算，特别对于以下期限：
 - 国际公布（例外：如果公布的技术准备已经完成，则国际局可按原日期公布）
 - 提交要求书
 - 进入国家阶段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文档的查阅

- 一般原则
- 查阅国际局持有的文档

一般原则

- 受理局、国际检索单位、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指定局/选定局和国际局都分别保有国际申请的文档
- 申请人或任何经申请人授权的人总是可以查阅国际申请文档
- 国际申请在国际公布之前对第三方是保密的
- 指定局可查阅与第I章程序有关的全部国际局文档
- 选定局除上述外，还可在IPRP(第II章)作出后查阅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全部文档以及与第II章程序有关的国际局文档

查阅国际局持有的文档（1）

- 国际申请公布之前：只有申请人及其授权的人员方可查阅，且可查阅全部内容（最好通过ePCT，以强身份验证登录使用）
- 所有已公布国际申请均公开在PATENTSCOPE网站上；任
何人均可免费查阅
- 自2020年7月1日起，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如果技术上就
绪的话，需要向国际局传送其文档中的某些文件（例如
书面意见、申请人提交的意见陈述以及修改等），以便
国际局（代表选定局）将有关文件公开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227
03.2025

查阅国际局持有的文档（2）

- 第三方对其他文件的查阅
 - 2009年1月1日之后提交的国际申请，所有可查阅内容
均公开在PATENTSCOPE网站上
 - 1998年7月1日至2009年1月1日之间提交的国际申请
 - 部分文件公开在PATENTSCOPE网站上
 - 部分文件只存在纸件，需付费后由国际局提供纸件
 - 1998年7月1日前提交的国际申请：无法查阅其他文件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228
03.2025

查阅国际局持有的文档（3）

■ 第三方查阅的限制

- IPRP(第I或II章)及其译文，以及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向国际局的其它文件，仅在自优先权日起30个月届满之后公开在PATENTSCOPE网站上
- 以下文件第三方无法查阅
 - 纯内部文件和专利局之间的函件
 - 根据细则48.2(1)不予公布的信息
 - 根据细则94.1(e)不提供公众查阅的信息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229
03.2025

查阅国际局持有的文档（4）

- 根据细则94.1(e)请求将某些信息免于公众查阅
 - 根据申请人向国际局提出的写明理由的请求
 - 需要时，同时提交替换页以及说明替换页与被替换页之间差别的信函
 - 提出请求的期限：任何时间
 - 如果有关信息满足下列条件，则不提供公众查阅
 - 该信息明显不是为使公众了解国际申请的目的
 - 公开该信息会明显损害任何人的个人或经济利益，并且
 - 没有更重要的公共利益需要获取该信息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230
03.2025

查阅国际局持有的文档（5）

■ 根据细则94. 1(e)对请求将某些信息免于公众查阅（续）

- 国际局如果发现申请中可能存在此类信息，可以告知申请人并建议其根据细则94. 1(e)提出请求
- 如果国际局批准了申请人根据细则94. 1(e)提出的请求，还会通知有关受理局和国际单位不提供对该信息的公众查阅
- 不管该请求最终是否获得批准，该请求本身都不会提供给公众查阅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231
03.2025

如何查阅国际局持有的文档(1)

■ 通过PATENTSCOPE:

<https://patentscope.wipo.int>

- 可查阅已公布国际申请、最新著录项目数据、以及某些文件和表格
- 关于可查阅文件类型的详细信息，请点击“**help(帮助)**”按钮下的“**data coverage(数据覆盖范围)**”查看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232
03.2025

如何查阅国际局持有的文档 (2)

■ 发送电子邮件至pct.infoline@wipo.int, 或者发送传真至PCT法律司(41 22) 910 0030

文件纸件将在缴纳有关费用后寄送

有关费用的信息参见:

www.wipo.int/pct/guide/en/gdvol1/annexes/annexb2/ab_ib.pdf

文件邮寄后发票另外寄出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233
03.2025

查阅受理局和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持有的文档 (1)

■ 国际申请公布之前: 只有申请人及其授权的人员方可查阅受理局、国际检索单位或者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持有的文档

■ 国际申请公布后, 并且只有当有关国家法允许时

受理局文档中的文件:

■ 第三方可以查阅文档中的任何文件(条约30(3))
, 但是已由国际局决定不予公布的信息除外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234
03.2025

查阅受理局和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持有的文档（2）

- 国际申请公布后，并且只有当有关国家法允许时
 - 国际检索单位和补充国际检索单位文档中的文件：
 - 第三方可以查阅文档中的任何文件（条约第30(1)条）（对于2014年7月1日之后提交的国际申请，也包括书面意见和申请人的非正式意见），但是已由国际局决定不予公布的信息除外
 - 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文档中的文件
 - 对选定局：IPRP（第II章）作出后可以查阅任何文件，但是已由国际局决定不予公布的信息除外
 - 对第三方：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向国际局传送的文件以及要求书会公开在PATENTSCOPE网站上

CN slides-235
03.2025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查阅指定局/选定局持有的文档（1）

- 国际申请公布之前：只有申请人及其授权的人员方可查阅指定局或者选定局持有的文档
- 国际申请公布后，并且只有当有关国家法允许时
 - 指定局文档中的文件：
 - 在指定局收到国际申请副本后，第三方可以查阅任何文件（条约30）

CN slides-236
03.2025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查阅指定局/选定局持有的文档（2）

■ 国际申请公布后，并且只有当有关国家法允许时

□ 选定局文档中的文件：

- 1998年7月1日或之后提交的国际申请：在选定局收到国际申请副本后，第三方可以查阅任何文件(条约30)
- 1998年7月1日之前提交的国际申请：第三方可以查阅第I章程序中涉及的任何文件，但是通常不能查阅第II章程序中涉及的文件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PCT规定的应缴费用

向受理局(RO)缴纳的费用

- 传送费
- 国际申请费(给国际局)
- 检索费(给国际检索单位)
- 优先权文件的费用
- 滞纳金
- *后提交费(国际申请的译文)*
- 优先权恢复请求费
- 文件副本的费用

(以斜体字表示的费用仅在某些情况下缴纳)

向国际检索单位(ISA)缴纳的费用

- 附加检索费
- 异议费(适用的情况下)
- 文件副本的费用
- 后提交费(提交序列表)

(以斜体字表示的费用仅在某些情况下缴纳)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240
03.2025

向国际局(IB)缴纳的费用

- 提前公布费(在国际检索报告作出前)
- 公布被拒绝的更正明显错误请求的费用
- 公布迟交的优先权改正/增加请求的费用
- 文件副本的费用
- 补充检索费(给补充国际检索单位)
- 补充检索手续费

(以斜体字表示的费用仅在某些情况下缴纳)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241
03.2025

向国际初步审查单位(IPEA)缴纳的PCT费用

- 初步审查费
- 手续费(给国际局)
- 滞纳金
- 附加审查费
- 异议费(*在适用的情况下*)
- 文件副本费
- 后提交费(*提交序列表*)

(以斜体字表示的费用仅在某些情况下缴纳)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242
03.2025

在国际阶段不需缴纳的费用

根据PCT的规定，以下事项无须缴费：

- 请求延长改正某些形式缺陷的期限
- 无权利要求费(如果在提交国际申请时或在国际阶段增加了权利要求)
- 对某些通知(例如对改正通知书或书面意见)迟延答复
- 根据细则91提交更正明显错误的请求
- 根据细则92之二请求记录申请人、发明人等的变更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243
03.2025

缴费的期限 (1)

■ 第I章:

- 传送费、国际申请费、检索费：自受理局收到国际申请之日起一个月内(细则14.1(c), 15.3和16.1(f))
- 国际申请根据细则19.4(细则19.4(c))的规定传送给国际局受理局时，有特殊规定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244
03.2025

缴费的期限 (2)

■ 第II章:

- 初步审查费和手续费：自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收到要求书之日起一个月内或自优先权日起22个月内，以后到期的为准(细则57.3和58.1(b))
- 在要求书根据细则 59.3(细则57.3和58.1(b)) 转送给主管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时，有特殊规定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245
03.2025

缴费的保障

- 向受理局缴纳的传送费、国际申请费和检索费(细则16之二.1(d))
- 向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缴纳的手续费和初步审查费 (细则58之二.1(d))
- 如果上述相关费用是在适用的期限届满之后，但是在相关局或单位采取任何进一步行动之前缴纳，应认为上述费用是在适用的期限之内已缴纳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246
03.2025

通知缴纳欠缴费用 (第I章) (细则16之二)

- 如在适用期限内未交纳(传送费、检索费、基本费等) 应缴费用:
 - 受理局通知申请人在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未缴费用；并且
 - 受理局可要求另外缴纳未缴费用数额的50%作为滞纳金 (最低：传送费；最高：国际申请费的50%)
- 受理局仅在检索费缴纳之后才会将检索本传送至国际检索单位 (细则23.1(a))
- 不缴纳费用的后果
 - 国际申请将被受理局视为撤回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247
03.2025

通知缴纳欠缴费用 (第II章) (细则58之二)

- 如果在适用的期限内未缴纳(初步审查费和手续费等) 费用:
 - 国际初步审查单位通知申请人在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未缴费用; 并且
 - 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可要求另外缴纳未缴费用数额的50%作为滞纳金 (最少: 手续费; 最多: 手续费的两倍)
- 审查仅在有关费用缴纳之后才开始(细则69.1(ii))
- 不缴纳费用的后果:

如果缴纳的费用不足以支付审查费、手续费以及可能的滞纳金，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将视要求书为未提交，并且作此宣布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248
03.2025

受理局退款 (细则15.4和16.2)

- 如果未给予国际申请日，
或者由于国家安全方面的规定，
不作为国际申请处理: 国际申请费和检索费
- 如果国际申请被撤回或
视为撤回:
 - 在记录本传送至
国际局之前 国际申请费
 - 在检索本传送至
国际检索单位之前: 检索费
- 关于其他费用 (例如传送费)或在有关期限之外，某些情况下也可能退还部分费用。请咨询有关主管局或国际单位。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249
03.2025

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退款

■ 手续费：全额退款(细则57.4)

- 要求书在国际初步审查单位传送给国际局之前被撤回
- 要求书根据细则54.4视为未提出

■ 初步审查费：根据情况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规定，退款额度可高达100%

- 要求书视为未提出(细则58.3)

- 要求书在开始国际初步审查之前被撤回 (参见国际初步审查单位与国际局之间的协议，以及《PCT申请人指南》，国际阶段，国际初步审查单位(附件E))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250
03.2025

提醒 – 提防要求支付注册费的虚假通知

- PCT申请人和代理人收到缴费通知，但这些通知并非由国际局发出，与PCT国际申请的处理也毫无关联
- 不论此类通知提供何种注册服务，均与WIPO及其任何出版物毫无关联
- 这类通知声称提供的服务不会给申请人带来任何附加价值，因为国际局提供这些服务不收取任何额外费用 (<https://patentscope.wipo.int>)
- 关于此类欺诈通知的例子可访问WIPO网站：
http://www.wipo.int/pct/en/warning/pct_warning.htm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251
03.2025



PCT规定的修改机会

- 根据条约第19条的修改
- 根据条约第34条的修改
- 进入国家阶段的修改

根据条约第19条的修改 (细则46) (1)

- 在收到国际检索报告之后，申请人有一次修改权利要求书的机会
- 修改后的权利要求不应超出国际申请原始公开的范围(条约第19条(2))(但此阶段不对此进行审查)
- 可以同时提交一份修改说明(条约第19条(1)、细则46.4)
- 通常必须在国际检索报告传送日起两个月内提交(细则46.1)

根据条约第19条的修改 (细则46) (2)

- 直接向国际局提交(细则46.2)
- 通常为了更好地确定临时保护范围
- 将会作为国际申请的一部分，与原始提交的权利要求书一起在18个月时公布(细则48.2(f))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254
03.2025

根据条约第34条的修改 (细则53.9和细则66.3至66.9) (1)

- 在第II章国际初步审查程序中，可以对说明书、权利要求书和附图进行修改
- 修改时机：
 - 最好与国际初步审查要求书一起提交，以便审查针对修改后的申请来进行(细则53.9(c)); 或者
 - 在国际初步审查过程中提交(细则66.3(a)和66.4)，但是

注意：如果审查员在开始起草书面意见或国际初步审查报告之后才收到修改，可以不必考虑(细则66.4之二)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255
03.2025

根据条约第34条的修改 (细则53.9和细则66.3至66.9) (2)

- 修改不应超出国际申请原始公开的范围(条约第34条(2)(b))
- 如果修改超出了国际申请原始公开的范围，应当按照该修改视为未提出的情况制作国际初步审查报告，并在报告中予以注明。报告还应当说明认为修改超出原始公开范围的理由(细则70.2(c))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256
03.2025

国际阶段修改机会对比

第I章(条约第19条)

- 在所有指定局有效
- 仅限于权利要求书
- 收到国际检索报告后提交
- 直接向国际局提交 (而非ISA)
- 国际局进行形式审查
- 由国际局作为国际申请的一部分进行公布
- 除非被撤销，是IPEA审查基础

第II章 (条约第34条)

- 在所有选定局有效
- 说明书、权利要求书、附图
- 最好和要求书一起提交，或者在国际初步审查过程中提交
- 直接向IPEA提交
- IPEA进行形式以及实质审查
- 仅为IPEA和申请人知晓，不会在国际阶段公开
- 除非被替代，是IPEA审查基础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257
03.2025

如何进行修改 (细则46.5和66.8)

- 在根据条约第19条或第34条修改权利要求时，必须以全套权利要求书替换原权利要求书；针对说明书和附图的修改仍仅需提交涉及页面的替换页
- 申请人必须指出修改在原始申请中的依据，否则修改在制作国际初步审查报告时可能不被考虑
- 在某些权利要求被删除的情况下，无需对剩余的权利要求重新编号
- 需提交附随信件，说明修改了何处
- 更多详情：见行政规程第205条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258
03.2025

条约第19条修改的替换页

- 不可以向受理局提交
- 必须直接向国际局提交，最好通过ePCT提交
- 对明显错误更正的请求(细则91)不同于按条约第19条的修改,可单独向有关主管单位提交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259
03.2025

条约第34条修改的替换页

- 可以通过ePCT与国际初步审查要求同时提交
- 否则必须直接向主管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交
- 对明显错误更正的请求(细则91)不同于按条约第34条的修改,可单独向有关主管单位提交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260
03.2025

进入国家阶段的修改 (条约第28条和第41条, 细则52和78)

- 可修改说明书、权利要求书和附图
- 期限: 通常是满足进入国家阶段要求之日起(并非自条约第22条或第39条(1)所规定的期限起)一个月内
- 适用国家法规定的任何更晚的期限
- 针对不同的指定局和选定局可以进行不同的修改
- 国家阶段收取的任何权利要求费通常都是根据进入国家阶段时有效的权利要求数目来计算的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261
03.2025



进入国家阶段

申请人要做的决定

- 是否进入国家阶段
 - 继续或放弃国际申请?
- 何时进入国家阶段
 - 在30个月期限届满时(在某些情况下31个月或更长)
 - 根据第I章? *
 - 根据第II章?
 - 提前进入?
- 哪些局(选择仅限于指定局/选定局)
 - 哪些国家局
 - 哪些地区局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进入国家阶段的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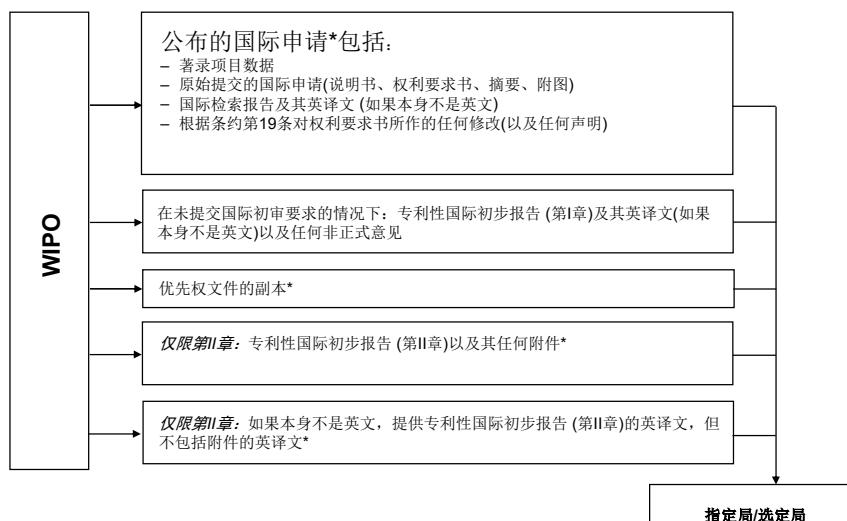
在国际阶段因以下原因可能造成的迟延，期限不变：

- 国际检索报告和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迟延
- 国际初步审查迟延
- 专利性国际初步报告(第II章)迟延
- 专利性国际初步报告(第II章)的译文迟延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264
03.2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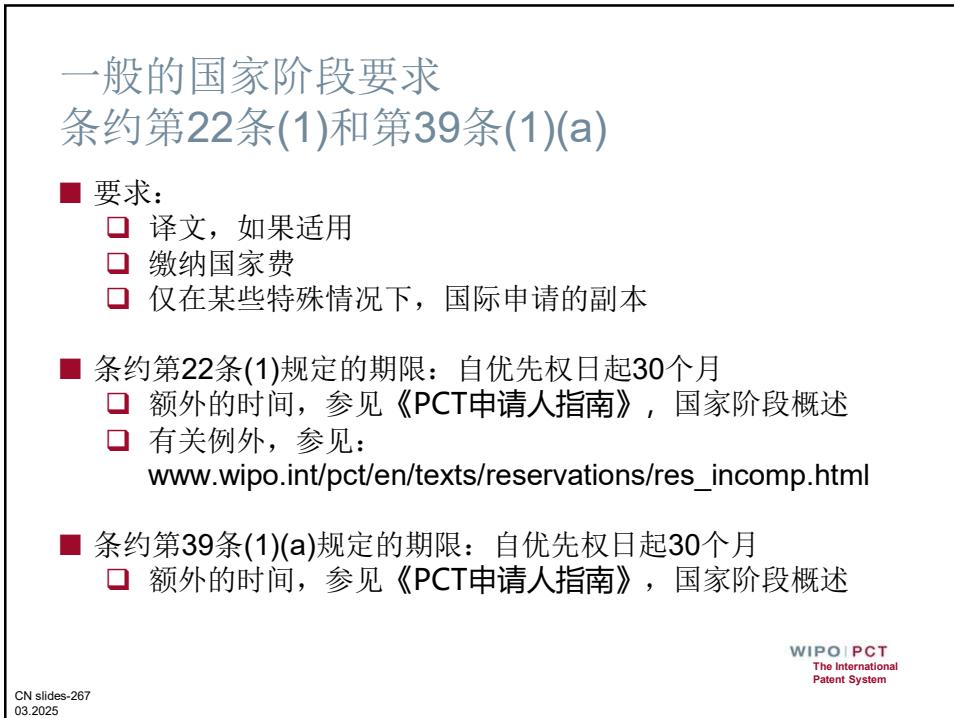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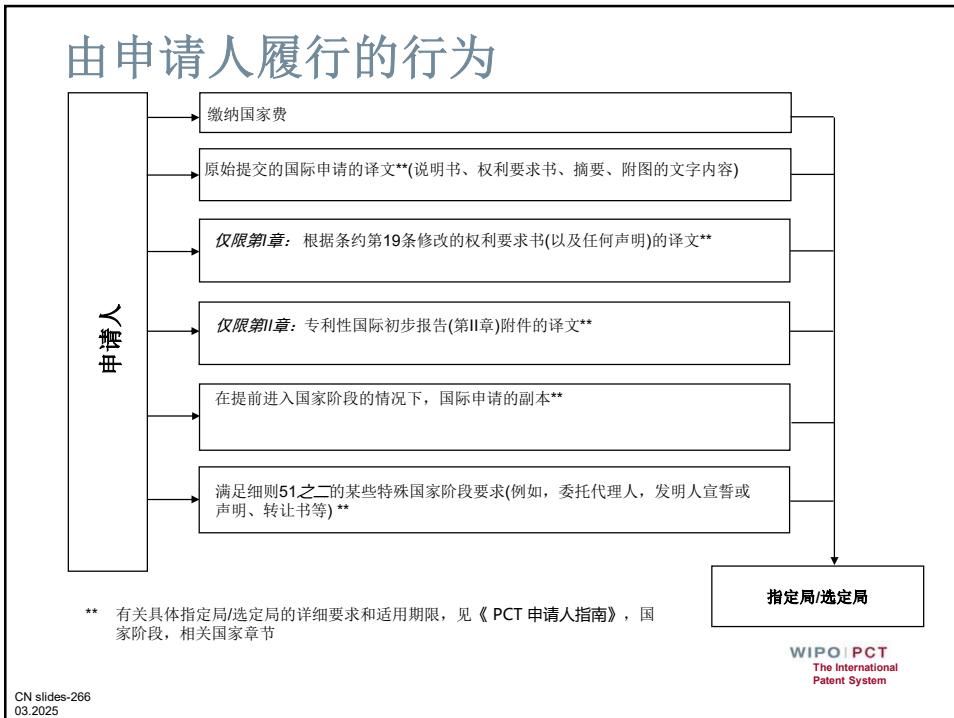
由国际局履行的行为



* 取决于相关局的要求，以上副本或者在国际阶段传送，或者在申请进入国家阶段之后应相关局向国际局的请求传送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265
03.2025



特殊的国家阶段要求 (条约第27条和细则51之二.1)

■ 细则51之二.3规定的期限:

- 如果未能在条约第22条或第39条规定的进入国家阶段的期限内满足有关要求:
 - 指定局发出通知，并再给予至少两个月的期限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268
03.2025

细则51之二.1规定的特殊要求举例 (1)

■ 发明人宣誓或声明(仅限美国):

如果相应的声明在国际阶段已提交或已直接提交给指定局/选定局，指定局/选定局不应再就此事项要求提交文件或证据，除非该局有合理的理由怀疑声明的真实性

■ (关于优先权或关于申请的)转让文件：

如果相应的声明在国际阶段已提交或已直接提交给指定局/选定局，指定局/选定局不应再就此事项要求提交文件或证据，除非该局有合理的理由怀疑声明的真实性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269
03.2025

细则51之二.1规定的特殊要求举例(2)

- 仅在以下情况下才可以要求提交优先权文件译文(细则51之二.1(e)):
 - 当优先权的有效性影响该发明是否能授权的决定时
 - 存在援引加入的情况
- 提交委托当地代理人并提交委托书
- 提交一份以上与国际申请相关的译文或其他文件
- 提交国际申请的认证译文(仅当相关局有合理理由怀疑译文准确性时)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270
03.2025

为PCT申请简化的国家要求 (1)

- 优先权文件
 - 申请人无需提供优先权文件，由国际局传送副本至指定局/选定局
 - 如果指定局/选定局未从国际局收到优先权文件的副本，其必须向国际局而不是向申请人要求提供副本
- 附图
 - 如果附图不包含任何需要翻译的文字内容，有些指定局会要求提供简单的原始附图
 - 如果附图包含需要翻译的文字内容，应提供一套含有已翻译文字内容的附图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271
03.2025

为PCT申请简化的国家要求 (2)

- 无须提交经公证或认证的国际申请译文
 - 而是仅需要简单的译文
 - 某些局(例如AU、GB、IN、NZ、SG、ZA)要求经“验证”的译文
- 无须提交进入国家阶段的专门表格(但强烈建议使用)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272
03.2025

向指定局/选定局传送文件(细则93之二)

- 任何与国际申请相关的通信、通知、通讯或其他文件由国际局传送给指定局/选定局，但仅在有关局提出请求时并在该局指定的时间进行
- 多数指定局/选定局只在申请进入该局国家阶段之后才会收到大多数相关的文件
- 几乎所有的PCT缔约国现在都可收到包含已公布的国际申请全文的DVD合集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273
03.2025

国际局提供优先权文件副本 (细则17.2(a))

- 国际局向指定局提供优先权文件的副本：
 - 根据请求
 - 时间是在国际公布之后，除非申请人根据条约第23(2)条明确要求提前处理
- 几乎所有局都是在申请进入国家阶段之后才请求提交优先权文件副本
- 只有欧洲专利局系统地要求所有优先权文件副本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274
03.2025

准备进入国家阶段的建议 (1)

- 必要时预留足够的时间来准备国际申请的译文
- 将有关文件的副本发给你的当地代理人：已公布的国际申请、国际检索报告和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国际初步审查报告、优先权文件；注意，上述任何文件并不要求由当地代理人提交给当地专利局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275
03.2025

准备进入国家阶段的建议 (2)

- 如果你想避免缴纳额外的权利要求费或可能的其他国家阶段费用，请根据该国的国家阶段实践准备申请和任何修改
- 尽管有些指定局/选定局允许更长的期限，最好对所有局都记录30个月的提醒期限(例外参见
www.wipo.int/pct/en/texts/reservations/res_incomp.html)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276
03.2025

其他建议

- 记住要监控进入国家阶段的期限
 - 不论国际阶段有何迟延，该期限都是不变的
- 对进入国家阶段的申请作出必要的标记，以区别于直接国家申请
- 国际申请的译文必须准确完整(不能增加和/或删除任何技术主题)
- 缴纳所要求的费用(数额可能与直接国家申请不同)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277
03.2025

在指定局/选定局的权利恢复 (细则49.6) (1)

■ 存在于某些指定局 /选定局，如果申请人因为以下原因错过条约第22条或第39条(1)规定的进入国家阶段的期限：

非故意地

或者，按照指定局/选定局的选择

已采取了有关情势所要求的适当注意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278
03.2025

在指定局/选定局的权利恢复 (细则49.6) (2)

■ 申请人可以在下述期限内进入国家阶段并且提出恢复权利的请求：

自未能满足进入国家阶段的期限的原因消除之日起两个月；或者

自进入国家阶段的期限届满之日起12个月；

以先到期的为准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279
03.2025

在指定局/选定局的权利恢复 (细则49.6) (3)

- 取决于适用的国家法，可能适用更长的期限和/或存在其它要求
- 更多内容参见PCT 申请人指南国家阶段关于各指定局/选定局的国家章节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280
03.2025

不适用细则49.6的指定局/选定局

- 以下国家根据细则49.6(f)提出了保留

| | |
|--------|---------|
| CA 加拿大 | LV 拉脱维亚 |
| CN 中国 | MX 墨西哥 |
| DE 德国 | NZ 新西兰 |
| IN 印度 | PH 菲律宾 |
| PL 波兰 | KR 大韩民国 |

- 上述各局适用的国家法也可能提供其他形式的针对权利丧失的救济措施—更多内容参见《PCT申请人指南》国家阶段关于各指定局/选定局的国家章节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281
03.2025

其它权利丧失的救济措施

- 除了细则49.6规定的(最低限度)救济措施之外：指定局/选定局对期限延误的豁免(条约第48条和细则82之二)
- 指定局/选定局对受理局或国际局所犯错误的纠正(细则82之三)
- 向指定局/选定局请求复核和进行改正的机会(条约第24条(2)、第25条、第26条、第39条(3)和第48条，细则82之二和82之三)



第I章规定的撤回 (1) (条约第24条(1)(i)和细则90之二)

■ 撤回什么？

- 国际申请、指定(包括对某些保护类型)、优先权要求

■ 何时撤回？

- 在优先权日起30个月期限届满之前

■ 如何撤回？

- 通过撤回通知(建议使用表格PCT/IB/372)，由所有申请人、其代理人或者受委托的共同代表签字，并向国际局或受理局提交

第I章规定的撤回 (2) (条约第24条(1)(i)和细则90之二)

■ 效力:

- 撤回自受理局或国际局收到时生效（对于已经开始国家阶段处理或审查的指定局，撤回不产生效力）
- 对国际申请或指定的撤回：
 - 申请在各有关指定国的效力终止，具有在该国撤回国家申请时的相同效果
 - 如果国际局在国际公布的技术准备完成之前收到撤回通告，将不进行国际公布（可以以阻止国际公布为条件提出撤回）
- 优先权要求的撤回：尚未届满的期限应根据撤回导致的变更后的优先权日重新计算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285
03.2025

第II章规定的撤回 (1) (条约第37条和细则90之二)

■ 撤回什么？

- 申请、指定、国际初步审查要求、选定、优先权要求

■ 何时撤回？

- 在优先权日起30个月期限届满之前

■ 如何撤回？

- 通过撤回通知（建议使用表格PCT/IB/372），由所有申请人、其代理人或者受委托的共同代表签字：

- 撤回国际申请或优先权要求，向受理局、国际局或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交
- 撤回国际初步审查要求或选定，向国际局提交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286
03.2025

第II章规定的撤回 (2) (条约第37条和细则90之二)

■ 效力

- 撤回自上述有关国际单位收到时生效
- 对于已经开始国家阶段处理或审查的选定局/指定局，
撤回对其不产生效力
- 国际初步审查要求或选定的撤回：在第I章规定的进入
国家阶段的期限届满之后撤回视为对这些国家而言撤
回国际申请
- 优先权要求的撤回：尚未届满的期限应根据撤回导致
的变更后的优先权日重新计算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 关于生物材料保藏和序列表的要求

涉及微生物的发明

- 为满足充分公开的规定提交样品保藏：
 - 许多国家法规定，当专利申请涉及公众尚不可得到的生物材料时，应将该生物材料的样品向认可的菌种保藏单位提交保藏
 - 《国际承认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保藏布达佩斯条约》(布达佩斯条约)
 - 规定其缔约国应承认根据布达佩斯条约向任何国际保藏单位(IDA) 提交的保藏
 - 国际保藏单位得到所有《PCT申请人指南》附件L中所列PCT缔约国的承认（无论其是否是布达佩斯条约缔约国）

应在何时进行保藏？

- 很多国家局要求在PCT申请的申请日之前进行保藏
- 迟延提交保藏不是请求恢复优先权的理由（以此为由请求恢复优先权可能不成立）
- 有些局，例如白俄罗斯、中国、美国，要求在优先权日之前进行保藏，并且在优先权申请中对所提交保藏要有相应的记载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290
03.2025

PCT申请中对已保藏生物材料的记载 (细则13之二)

- 通常是为了发明的充分公开之目的。对于国家法不要求作此记载的指定国，无记载没有不利后果
- 关于有关指定国国家法的要求，包括何时以及如何对已保藏生物材料进行记载，参见PCT申请人指南关于生物材料保藏的附件(附件L)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291
03.2025

提交生物材料保藏的记载的期限 (细则13之二.4)

- 在提交申请时，作为国际申请(说明书中)一部分：根据细则13之二.3(a)(i)至(iv)的规定进行记载
- 在自优先权日起16个月内，或在国际公布的技术准备完成之前：任何对生物材料保藏的进一步记载，其不是国际申请的一部分
- 在请求提前公布的情况下：在国际公布的技术准备完成之前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292
03.2025

在说明书中对生物材料保藏的记载

- 根据细则13之二.3，记载必须包括以下内容：
 - 保藏单位的名称和地址
 - 向该单位提交生物材料保藏的日期
 - 该单位对保藏物给予的入藏号
 - 关于保藏材料性质的任何相关信息
- 通常包括在说明书一开始的段落中
- 或者可以使用专门的表格PCT/RO/134，并将该表格作为说明书中的一页进行编号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293
03.2025

说明书之外对生物材料保藏的记载

- 关于“专家方案”的声明
- 在申请人不是交存人的情况下，由交存人作出的关于申请人有权记载该生物材料并使之公开的声明
- 表格BP/4：国际保藏单位收到保藏的确认函
- 表格BP/9：存活证明
- 上述所有文件将由国际局连同国际申请一起公布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294
03.2025

“专家方案”(细则13之二.6)

- 在某些指定局，申请人可要求将样品仅提供给由请求人指定的专家
- 在表格PCT/RO/134中可作出有关注明
- 该要求应该在国际公布的技术准备完成之前由国际局收到
- 有些局也要求申请人在国际公布前直接通知该局，例如DO/AU、DO/DE、DO/DK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295
03.2025

申请人和样品交存人不是同一人

- 在这种情况下，DO/GB和DO/EP要求，在优先权日起16个月内或者在国际公布的技术准备完成之前，提供：
 - 有关记载中包含交存人的姓名和地址
 - 交存人作出的关于允许申请人在申请中记载该生物材料保藏并且无保留且不可撤销地同意公开该保藏材料的声明
- 不满足上述要求可能导致申请在国家阶段因公开不充分被驳回

何种记载属于细则13之二的范围

- 只有对按布达佩斯条约提交的保藏的记载才可以作为细则13之二中所要求的记载
- 欧盟机构共同体植物品种局颁发的共同体植物品种权授予证书不属于布达佩斯条约和细则13之二中所述的证书
- 不属于细则13之二中对生物材料的记载将不会作为国际申请的一部分进行公布，但是会作为“相关文件”在PATENTSCOPE中公开

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表的提交(1)

■ 相关规定：

- 细则5.2和细则49.5(a之二)
- 行政规程第208条和附件C

■ 如果国际申请记载了必须包含在序列表中的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则其说明书必须包含一个符合WIPO ST.26标准的说明书序列表部分（2022年7月1日之前提交的申请适用WIPO ST.25标准）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298
03.2025

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表的提交(2)

- 只有以正确格式（XML）提交的序列表才能被接受作为说明书的序列表部分
 - 电子申请：含有序列表的单独XML文件
 - 纸件申请：物理载体上的XML格式序列表
- 受理局仅需确认正确的文件类型（XML）
- 符合标准的序列表各有关局必须接受，即国际阶段的受理局、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以及国家阶段的各指定局/选定局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299
03.2025

ST. 26标准的适用范围

- ST. 26标准适用于所有国际申请日为2022年7月1日或之后的国际申请（不是基于优先权日）



* 见ST. 26、附件VII的建议

- ST. 25标准继续适用于在2022年6月30日或之前提交的国际申请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300
03.2025

序列列表的语言要求（细则12）

- 仅适用于语种相关自由文本
 - 每个受理局决定其所接受的语言
 - 可能与申请正文的语言不同
 - 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接受任何语言
 - 受理局可以允许该语种相关自由文本同时使用两种语言
 - 此情况下其中一种必须是英文，即英文加另一种语言
 - 如果其语言不是该局接受的语言，应根据细则19.4转送给国际局受理局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301
03.2025

申请后提交的序列表

- 说明书的序列表部分（细则5.2(a)）
 - 援引加入
 - 补全国际申请（细则20.5(a)(i)）或者改正国际申请（细则20.5之二(a)(i)）
 - 可能导致国际申请日变化
- 仅为检索目的（细则13之三）？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302
03.2025

为检索目的的序列表 (细则13之三.1) (1)

- 国际检索单位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交符合标准的序列表
 - 使用国际检索单位接受的语言
 - 并声明不超出原始公开的范围
 - 缴纳后提交费
- 如果申请人未能提供符合标准的序列表，国际检索单位只需在没有序列表的情况下可以进行的有意义检索的范围内对国际申请进行检索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303
03.2025

为检索目的的序列表 (细则13之三. 1) (2)

- 为检索目的提交的序列表(细则13之三)不构成国际申请的一部分
- 国际检索单位会将任何根据细则13之三提交的序列表传送给国际局,以在PATENTSCOPE上公开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304
03.2025

国际公布

- 说明书的序列表部分作为单独的XML文件公布
- WIPO将开发一款序列表阅读器,并集成在PATENTSCOPE上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305
03.2025

国家阶段的要求 (细则13之三. 3和49. 5(a之二))

- 除符合WIPO ST. 26标准的序列表之外，任何指定局/选定局都不应要求申请人向其提供其它形式的序列表
- 主管局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交序列表中包含的自由文本的译文：
 - 翻译成该局所接受的序列表中所含自由文本的语言
(如果已有该语言，则不应要求提供)
 - 如果数据库供应商要求，也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供英文
译文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306
03.2025

WIPO Sequence软件

- WIPO Sequence (用户版)
 - WIPO开发的免费桌面工具，用于支持编写、验证和生成符合ST. 26标准的序列表
 - www.wipo.int/standards/en/sequence/index.html
 - 可订阅更新
- 记得在提交前一定要验证序列表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307
03.2025



国际申请的程序保障

程序保障 (1)

- 非主管受理局向国际局受理局传送国际申请(细则19.4)
- 通知对缺陷(形式缺陷、优先权要求)进行补正
- 受理局延长期限(缴纳费用、修改和/或增加优先权要求除外)
- 通知缴纳欠缴费用(细则16之二和58之二)
- 援引加入(细则20)

程序保障 (2)

- 优先权恢复(细则26之二.3和49之三)
- 明显错误更正(细则91)
- 撤回申请以阻止公布
- 撤回优先权要求以推迟公布和/或推迟进入国家阶段
- 通过传真提交文件以满足期限要求(细则92.4)
- 期限届满日为主管局的非工作日 (细则80.5)
 - 可从WIPO以下网页查询专利局非工作日:
<https://www.wipo.int/pct/dc/closeddates/faces/page/index.xhtml>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310
03.2025

程序保障 (3)

- 寄给申请人邮件耽搁: 7日规则(细则80.6)
- 申请人寄出邮件耽搁或丢失: 5日规则(细则82.1)
- 未在规定期限内进入国家阶段的权利恢复(细则49.6)
- 指定国/选定国对期限延误的豁免(条约第48条和细则82之二)
- 指定局/选定局对受理局或国际局所犯错误的纠正(细则82之三)
- 指定局/选定局的复查(条约第24、25 和 26条)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311
03.2025

程序保障(4)

-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期限延误的豁免(细则82之四.1)
 - 如果申请人能证明以下情况, RO、ISA、SISA、IPEA或IB应当对延误细则中规定的期限给予豁免:
 - 该期限是由于战争、革命、内乱、自然灾害、电子通信服务普遍不可用或者其他类似原因而未能满足
 - 障碍消除后合理时间内已作出有关行为，并且
 - 证据在有关期限届满后不超过6个月内提交
 - 该细则不适用于
 - 巴黎公约所规定的12个月优先权期限
 - 进入国家阶段的期限
 - 如果国际申请已经进入其国家阶段，则有关豁免迟延的决定该指定局可不必考虑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312
03.2025

程序保障(5)

- 对由于主管局所允许电子方式通信不可用所造成的期限延误的宽免 (细则82之四.2)
 - 允许主管局对由于该局所允许的任何电子方式通信不可用所造成的期限延误给予宽免，例如由于意外故障或者计划维护的原因
 - 该细则不适用于
 - 巴黎公约所规定的12个月优先权期限
 - 进入国家阶段的期限
 - 如果指定局已经开始国家阶段审查，则可以对有关期限延误宽免的决定不予考虑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313
03.2025

程序保障（6）

- 有关作出此期限延误宽免规定的主管局的信息，国际局会在PCT公报中公布
- 国际局（包括作为受理局）根据该条作出了对期限延误给予宽免的规定。在ePCT系统或者PCT应急上传服务不可用持续超过一个小时的情况下，国际局可以对所造成的期限延误给予宽免，条件是申请人：
 - 提交了一份请求，表明期限延误是由于上述原因所造成的，
 - 在ePCT系统或者PCT应急上传服务恢复可用之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完成了有关行为



■ PCT实施细则自2022年7月1日起生效的修改

PCT细则2022年7月1日起生效的修改（1）

- PCT细则5、12、13之三、19.4和49的修改
 - ST. 26取代ST. 25成为序列表的标准
 - 对行政规程的相应修改，包括对附件C的全面修改（取代WIPO标准ST. 25）
 - 所有序列表必须以XML格式提供
 - 语言相关自由文本不再需要在说明书的正文部分重复
 - 自由文本可以用一种以上的语言提交
 - 每个序列的附加强制性限定符
 - ST. 26标准下要求包括更多的序列类型
 - 如果相关受理局不接受自由文本的语言或电子格式，申请将被转送至国际局受理局（RO/IB）

PCT细则2022年7月1日起生效的修改（2）

- WIPO Sequence桌面工具
 - 使申请人能够制作符合标准的序列表
 - 可通过以下链接下载：
<https://www.wipo.int/standards/zh/sequence/index.html>
- 修改后的细则适用于2022年7月1日或之后提交的国际申请
- 新标准也应当用于自该日起提交的国家申请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317
03.2025

PCT细则2022年7月1日起生效的修改（3）

- PCT细则82之四的修改
 - “流行病”被列为紧急情况之一
 - 允许主管局豁免根据细则82之四.1为宽免期限延误提交证据的要求
 - 授权主管局在普遍业务中断的情况下延长期限
- 修改后的细则适用于2022年7月1日或之后届满的细则中规定的期限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318
03.2025



■ 2024年7月1日起生效的PCT细则修改

2024年7月1日起生效的PCT细则修改(1)

- 修改了细则26.3和29.1，增加了新细则26.3之三(e)：混合语言提交的国际申请
 - 在国际申请的说明书和/或权利要求书包含一种以上语言而所有这些语言都是受理局所接受语言的情况下，保障其国际申请日
 - 受理局会要求提交有关说明书和/或权利要求书（或其一部分）的译文，使得申请使用一种语言，而该语言既是公布语言也是国际检索单位接受的语言
 - 如果这些语言不都是受理局所接受的语言，则根据细则19.4将申请转送给国际局受理局
 - 受理局在某些情况下可以不要求提交译文，例如对一些语言中性的术语，某些技术术语的音译或意译，或者涉及翻译技术的发明

2024年7月1日起生效的PCT细则修改 (2)

- 对于摘要或附图中文字内容使用混合语言的情况，已经有特殊的规定（细则26.3之三(a)）
- 自2024年7月1日起生效，适用于该日或其后提出的国际申请



■ 2025年7月1日起生效的PCT细则修改

2025年7月1日起生效的PCT细则修改（1）

- 国际申请及相关文件的提交方式
 - 对细则89之二的修改
 - 允许受理局不再接受纸件申请，但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RO/IB）有义务继续接受纸件申请
 - 受理局可以选择允许以纸件形式提交文件以获得申请日（满足期限要求）但要求申请人在两个月内重新以电子方式提交文件
 - 生效日期：2025年7月1日
- 国际局的通信语言
 - 对细则92的修改
 - 允许国际局使用除现在要求的英文和法文之外的其它国际公布语言与主管局和申请人进行通信
 - 通过修改行政规程分阶段实施

2025年7月1日起生效的PCT细则修改（2）

■ 针对其它多语言申请的情况

- 对细则26.3之三的修改
- 提供法律依据，在摘要和/或附图的文字内容所用语言与国际申请的公布语言不同但属于国际检索单位所接受语言的情况下，要求申请人提交译文
- 生效日期：2025年7月1日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 最新动态

最新动态

- 新的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
- PCT要闻
- 标明可提供许可
- 第三方意见
- PATENTSCOPE
- WIPO Pearl
- WIPO知识产权门户
- PCT Direct
- PCT和PPH
- 协作检索和审查
- 仲裁和调解中心费用减免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新的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

- 目前已有25个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其中
 -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PHIPO)
 - 欧亚专利局 (AM, AZ, BY, KZ, KG, RU, TJ, TM)
 - 沙特知识产权局(SAIP)（自2024年8月1日起开始运作）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327
03.2025

PCT要闻

- 提供关于PCT近期及将来进展方面的高度概要信息，链接指向更详细信息、数据库、视频等
- 对代理人和经理人等特别有用
- 可以通过邮件订阅以接收其更新信息
- 网址：<http://www.wipo.int/pct/en/highlights/index.html>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328
03.2025

标明可提供许可

- 感兴趣的申请人可请求国际局将其PCT申请可用于提供许可的信息在**PATENTSCOPE**上予以公开
 - 通过在ePCT系统中进行在线操作，或者
 - 通过表格[PCT/IB/382](#)“关于标明可提供许可的请求”
- 可以在自优先权日起30个月内的任何时间提交
- 该服务是免费的
- 有关信息将在申请公布后公开“著录项目”标签下，并带有链接指向其所提交表格
- 可以根据是否含有该标注对申请进行检索
- 申请人可以在任何时候请求撤销该标注，包括在优先权日30个月之后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329
03.2025

第三方意见 - 主要特色

- 允许第三方提交针对新颖性和创造性的现有技术的意见
- 基于网页的系统，可以通过**PATENTSCOPE**在线提交
- 免费服务
- 可以在自优先权日起28个月内提交
- 申请人可以在自优先权日起30个月内提供反驳意见
- 第三方身份不为申请人和公众知晓
- 第三方提供的文件不在**PATENTSCOPE**上公开，但是会传送给国际单位和各国家局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330
03.2025

第三方意见 - 国际局的工作

- 检查垃圾邮件
- 通知申请人有第三方意见提出
- 将第三方意见公开在PATENTSCOPE上
- 将第三方意见、引证的文件以及申请人的反驳意见传送给国际单位和各国家局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331
03.2025

PATENTSCOPE

- 检索界面有10种语言，另外有手机版
- “文件”页中包含新栏目“检索和审查相关文件”
- 超过65多个国家的进入国家阶段的信息
- 可访问超过55个国家和地区的可检索专利数据库
- 新的安全访问协议([https](https://))
- WIPO翻译
 - 使用神经机器翻译技术的即时翻译工具，能够将高度技术性的专利文献按照常用的文风和句法翻译成另一种语言
- 跨语言检索
 - 当用一种语言输入检索词时，系统可以通过翻译扩展检索其它语言的文献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332
03.2025

WIPO Pearl

- 多语言术语数据库，收集源自专利文件的科技术语
- 具有全部十种PCT公布语言
- 有助于促进术语在不同语言之间的准确和一致使用，从而便利检索和分享科技信息
- 所有内容都经过检查，并给予可靠度评分
- 整合在PATENTSCOPE中
- 进一步信息参见：<http://www.wipo.int/wipopearl>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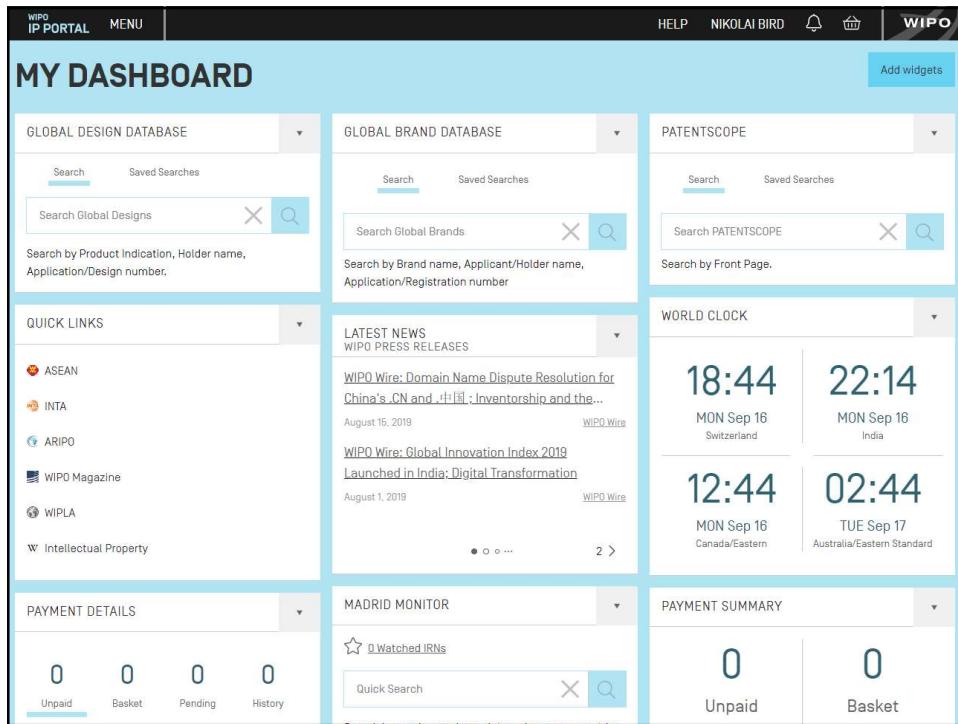
CN slides-333
03.2025

WIPO知识产权门户(WIPO IP Portal)

- 一站式访问所有WIPO在线知识产权服务，2019年9月17日发布
- **统一导航栏：**可导向WIPO所有知识产权服务，便于在不同服务之间进行切换
- **一次登录：**只需使用现有WIPO账户名和密码进行一次登录就可以访问全部WIPO服务
- **统一外观和用户体验：**各项服务采用相同的用户界面，从而形成一致的用户体验
- **可定制的操作面板**
- **整合的缴费操作**
- **单一的消息通知系统：**逐步引入用于全部知识产权服务的集中式消息通知系统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334
03.2025



“PCT Direct” (1)

- 下列各局提供的新服务：
 - 欧洲专利局自2014年11月1日起
 - 以色列局自2015年4月1日起
 - 芬兰专利和注册局自2019年4月1日起
 - 西班牙专利商标局自2020年5月25日起
- 在PCT程序中，申请人可以针对有关专利局就优先权申请作出的检索和审查意见陈述意见，以供该局进行国际检索时考虑
- 意在提高国际检索程序的效率和质量
- 进一步信息参见各有关专利局网站

“PCT Direct” (2)

■ 要求:

- 非正式意见需要与PCT申请一起向受理局提交
- 有关专利局被选择作为国际检索单位
- 要求优先权的在先申请已由该局进行检索*

■ 格式:

- 通过一个PDF格式的“PCT Direct信函”提交非正式意见，并且在PCT请求书第IX栏的“其它”项下注明“PCT Direct/非正式意见”

注*: EPO为下列国家进行国家检索：法国、荷兰、比利时、卢森堡、意大利、土耳其、希腊、塞浦路斯、马耳他、圣马力诺、立陶宛、拉脱维亚、摩纳哥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337
03.2025

“PCT Direct” (3)

■ 非正式意见

- 针对PCT申请权利要求的可专利性的争辩意见
- 可以包含关于申请文件相对于在先申请所作任何修改的解释（例如通过修订格式）
- 意在克服针对优先权文件作出的检索意见中提出的反对意见
- 不构成PCT申请的组成部分，但是将会在PATENTSCOPE网站上公开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338
03.2025

PCT-PPH (1)

- 基于肯定性的PCT工作结果在国家阶段获得加快审查
 - 书面意见、专利性国际初步报告(第I章或第II章)
- 条件：
 - 至少有一个权利要求被ISA或IPEA认为是可接受的
 - 所有权利要求必须与可接受的权利要求相对应，也即它们与这些可接受的权利要求相比，其保护范围相同或类似或者具有更窄的保护范围
- 加快PCT申请国家阶段处理的双边和多边协议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339
03.2025

PCT-PPH (2)

- 多边协议
 - 全球PPH (Global PPH)，目前有27个参加局
 - IP5 PPH
 - PROSUR PPH
 - 太平洋联盟PPH
- 更多信息参见：
 - www.wipo.int/pct/en/filing/pct_pph.html
 - www.jpo.go.jp/e/toppage/pph-portal/index.html
- 进一步具体信息，请访问有关参加局的网站
 - 中国：<https://www.cnipa.gov.cn/col/col46/index.html>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340
03.2025

协作检索和审查试点—最终报告

- IP5五局之间开展的试点项目，由五局协作制定国际检索报告和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
- 2018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为实施阶段，后为评估阶段
- 2023年6月正式结束，并形成最终评估报告（参见文件PCT/MIA/30/3和PCT/WG/17/17）
- 结论：尽管该试点丰富了有关工作成果，但是存在运行方面的困难（例如收费标准和单一性认定方面），不会以目前模式引入PCT程序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341
03.2025

RO/CN指定EPO作为ISA/IPEA试点项目

- 由中国申请人（国民或者居民）以英语提交的PCT申请，可以指定欧洲专利局作为国际检索单位
- 适用于向RO/CN或者RO/IB提交的国际申请
- 自2020年12月1日启动，经两次延期至2026年11月30日
- 目前总量限制：每年最多3000件
- 对于EPO作为ISA的申请，也可以选择其作为IPEA
- 过渡期内检索费/初步审查费需要直接向EPO缴纳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342
03.2025

WIPO仲裁和调解中心

- 中立结构，对于民事主体之间的商业纠纷提供替代性争议解决(比诉讼方式节省时间和成本)
- 针对知识产权争议及其它商业争议
 - 合同争议(专利许可、软件、研发协议、专利池、分销协议等)
 - 非合同争议(侵犯知识产权)
- 提供调解、仲裁以及专家决定等服务
- 如果争议至少一方是已公布PCT申请的申请人或发明人，仲裁和调解中心给予登记费和管理费25%的减免
- 费用计算器
 - <http://www.wipo.int/amc/en/calculator/adr.js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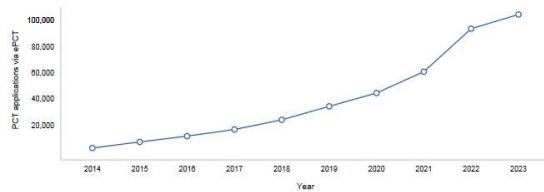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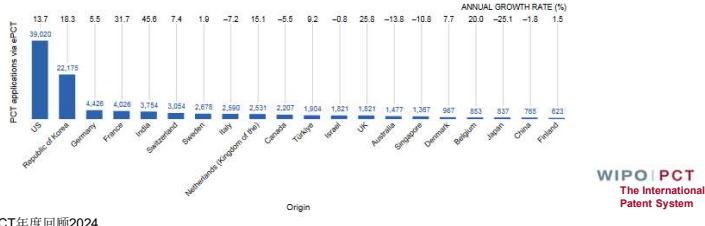
This is a table of contents slide with a white background. At the top center, the word "目录" (Table of Contents) is written in a large, dark blue font. Below it is a list of topics, each preceded by a dark blue square icon. The topics are: "ePCT概况", "关联和访问权限", "ePCT电子申请", "ePCT操作", "通用功能", and "帮助信息". In the bottom left corner, there is a small note: "CN slides-345 03.2025". In the bottom right corner, the WIPO PCT logo is located, identical to the one on the previous slide.

2023年ePCT统计数据

- 2023年通过ePCT提交的PCT国际申请共计近105,000件，较2022年度增长11.6%。



- ePCT申请的前5大来源国：美国、韩国、德国、法国、印度



CN slides-346 * 资料来源：PCT年度回顾2024
03.2025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2024年ePCT申请量百分比

- RO/IB = 93% (+1%)
- RO/US = 76% (+3%)
- RO/EP = 60%
- RO/CH = 95%
- RO/BR = 98% (-1%)
- RO/AP, AU, CA, CL, CR, CU, DO, DZ, EC, GE, IL, IN, IQ, IR, IS, JM, JO, KE, KR, LT, LV, MU, MY, NZ, PH, PT, QA, SG, SY, TN, TR, UG, UZ = 100 %, 或高于99.5%

* 数据统计截至2025年1月31日

CN slides-347
03.2025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ePCT概况 (1)

- WIPO开发的PCT在线服务系统，为申请人和PCT各主管局提供服务：<https://pct.wipo.int>
- 用户界面可以切换为PCT十种公布语言中的任意一种
- 提供与国际局PCT申请数据库的直接安全交互
- 使用ePCT接受国际申请的受理局已增长至90个
- 申请人可使用ePCT操作向国际局和其他参与的主管局提交文件和进行沟通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348
03.2025

ePCT概况 (2)

- 受理局、国际检索单位、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和指定局可通过ePCT主管局人员账户访问PCT申请
- 使用ePCT的知识产权局越来越多，利用WIPO提供的服务来处理其常规PCT业务
- 申请人可通过“主管局详细资料”功能查询任一主管局使用ePCT的具体设置
<https://pct.wipo.int/ePCTExternal/pages/OfficeProfile.xhtml?lang=zh>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349
03.2025

ePCT访问模式

- 单一WIPO帐户即可访问ePCT和WIPO的其他各种在线服务
- 访问ePCT的两种模式
 - 非加强身份验证方式登录（“通用级”权限）
 - WIPO 帐户用户名 + 密码
 - 加强身份验证方式登录（“个人级”权限）
 - WIPO 帐户用户名 + 密码 + 强身份验证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350
03.2025

非加强身份验证方式使用ePCT

- 使用有限的ePCT功能（仅国际局为接收方）
 - 上传文件
 - ePCT信息
 - 条约第19条权利要求的修改（仅文本格式）
 - 针对已公布申请的细则第92条之二的变更请求
 - 第三方意见
- 纸件提交的实用替代方案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351
03.2025

加强身份验证方式使用ePCT

- 国际公布前即可访问保密数据和文件
- 使用ePCT所有功能，并受益于系统中的各类实时验证
 - 提交新的PCT申请
 - 通过“操作”在线提交各种请求
 - 向国际局和其他参与局（RO、ISA 和 IPEA）上传申请后文件
 - 设置自动通知和时限提醒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352
03.2025

加强身份验证方式

- 最佳实践：设置至少两种加强身份验证方式
 - 推送通知：使用安装在移动设备上的 ForgeRock Authenticator 应用程序接收推送通知
 - App生成一次性密码：在移动设备上安装生成一次性密码的验证器应用程序，如 Google Authenticator；或在电脑上安装等效的应用程序，如 WINAUTH
 - 短信或电话接收一次性密码：使用手机短信或固定电话通话接收一次性密码
 - 数字证书：获取WIPO数字证书并上传至账户
- 设置说明和视频教程参见ePCT 帮助页面

<https://www.wipo.int/en/web/ipportal-support/epct-user-guide/faq?id=4367475>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353
03.2025

关联 (Connections) (1)

■ WIPO账户间共享访问权限的第一个步骤

- 在两个已经设置了加强身份验证的WIPO账户之间建立关联
- 关联的数量不限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354
03.2025

关联 (Connections) (2)

■ 在WIPO账户里对关联进行管理

- 在导航栏中点击用户名，从下拉菜单中选择“我的WIPO账户”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WIPO IP Portal interface. At the top right, there is a user profile dropdown menu with the name "Jiao MO"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Below the header, ther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links like "帮助", "中文", "我的WIPO账户" (which is also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我的历史", "生成访问权限代码", "我的IP门户看板", "PCT 资源", "我的收藏" (with a blue toggle switch), "主管局资料", "通讯录", "退出", and "访问权限组".

In the center of the page, there is a large button labeled "我的关联"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Below it is a smaller button labeled "管理我的关联用户".

At the bottom left, there is a footer note: "CN slides-355 03.2025". At the bottom right, there is the WIPO PCT logo: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访问权限类型

- 电子所有人（eOwner）
 - 在ePCT中对申请有完全的管理权
 - 可以是申请人、代理人或其他个人
- 电子编辑人（eEditor）
 - 可执行除管理访问权限之外的所有操作
- 电子查阅人（eViewer）
 - 仅可“查看”和“下载”文件
- **最佳实践：**一件国际申请中保持至少有两个电子所有人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356
03.2025

访问权限

- 单一访问权限
- 访问权限组
- 创建访问权限组以共享访问权限
 - 创建新国际申请时
 - 克隆现有申请时
 - 请求访问权限代码，用于使用EPO在线申请软件或JPO PAS提交申请时
 - 编辑访问权限时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357
03.2025

使用ePCT提交申请时的访问权限

- 使用ePCT提交申请时，访问权限由系统自动授予
- 访问权限可以分配给关联用户，在提交申请之前即可共享权限
- 可以设置并使用访问权限组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358
03.2025

ePCT申请

- 使用WIPO账户、密码和一种加强认证方法登录ePCT
- 点击“创建新国际申请”



- 按顺序填写请求书的各部分时，后填写部分自动录入已填写过的适用的数据，而无需重复填写
- 有关ePCT申请的更多详细信息，请访问：
<https://www.wipo.int/en/web/ipportal-support/epct-user-guide/faq?id=4366154>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359
03.2025

可直接向87个受理局提交ePCT申请

- 所有数据和文件上传至ePCT系统并进行验证
- 传送至受理局的服务器或国际局托管的服务器
- 除RO/IB外，ePCT不能用于向受理局缴纳费用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360
03.2025

适用于US、IL和CA受理局的两步流程

- 美国专利商标局（RO/US）
 - 在ePCT中创建包含著录项目数据（请求书 PCT/RO/101）的zip压缩文件包，不附加申请正文文件
 - 将zip文件包和申请正文文件上传到该局Patent Center系统
- 以色列专利局（RO/IL）
 - 在ePCT中的操作与上述向RO/US提交申请时相同
 - 在ILPO网站提交申请
- 加拿大知识产权局（RO/CA）
 - 在ePCT中创建著录项目数据文件并附上申请正文文件
 - 在CIPO网站提交申请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361
03.2025

向RO/US提交ePCT申请

- 使用ePCT准备和验证PCT请求书（PCT/RO/101）中的数据，然后下载zip压缩文件包，上传至该局Patent Center系统
- 不附加任何文件，使用ePCT准备的文件须以PDF文件形式下载，然后上传至Patent Center系统，如RO/134、委托书
- 需输入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摘要和附图（如有）的页数
- 使用ePCT及Patent Center系统向RO/US提交申请的详情，请见
<https://www.wipo.int/en/web/ippotal-support/epct-user-guide/faq?id=4365769>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362
03.2025

US、IL和CA申请的数据包下载

- 需要时可下载不用于提交的临时草稿副本，有zip文件或单个PDF文件格式（例如用于外部签名流程）
- 申请草稿准备完成后，进入“检查并创建文件包”步骤，下载文件，随后上传至受理局网站
- 最好在下载的同一天上传到受理局网站，以保证ePCT验证结果的有效性
 - 验证的有效性可能会因延后上传至受理局网站而受到影响
 - 提交申请时不要忘记在受理局网站上传zip文件包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363
03.2025

文件

- 使用ePCT可以查阅和下载国际局和具体申请适用的其他主管局（RO、ISA和IPEA）持有的国际申请相关文件。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ePCT interface with three expandable sections:

- 国际局 (IB) 持有的记录** (International Bureau (IB) Held Record):

| 文件 (文件 ID) | 来源 | 状态 | PATENTSCOPE | 日期 | 查看 | 详 |
|---------------------|------|------|-------------|-----------|----|---|
| 电子申请传送收据 (1), 1 页 | ePCT | 已处理 | 否 | 2022年2月1日 | 查看 | 详 |
| 受理通知书 (2), 0 页 | ePCT | 已处理 | 否 | 2022年2月1日 | 查看 | 详 |
| 00/0101通信录 (3), 5 页 | ePCT | 尚未处理 | 正在等待处理 | 2022年2月1日 | 查看 | 详 |
| 授权记录 (4), 1 页 | ePCT | 尚未处理 | 正在等待处理 | 2022年2月1日 | 查看 | 详 |
| 提交的申请正文 (5), 10 页 | ePCT | 已处理 | 尚未 (公布) | 2022年2月1日 | 查看 | 详 |
| 费用计算表 (6), 1 页 | ePCT | 已处理 | 否 | 2022年2月1日 | 查看 | 详 |
- 给国际检索单位 (ISA) 的文件/EP** (Files to the International Search Unit (ISA)):

| 文件 (文件 ID) | 来源 | 状态 | 日期 | 查看 | 详 |
|------------------|------|---------|------------|----|---|
| ePCT 附录 (1), 1 页 | ePCT | 收到的原始副本 | 2022年2月10日 | 查看 | 详 |
| 一般通信 (2), 1 页 | ePCT | 收到的原始副本 | 2022年2月10日 | 查看 | 详 |
| ePCT 附录 (3), 1 页 | ePCT | 收到的原始副本 | 2022年2月8日 | 查看 | 详 |
| 请求更正 (4), 1 页 | ePCT | 收到的原始副本 | 2022年2月8日 | 查看 | 详 |
- 给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IPEA) 的文件/EP** (Files to the International Preliminary Examining Unit (IPEA)):

| 文件 (文件 ID) | 来源 | 状态 | 日期 | 查看 | 详 |
|------------|----|----|----|----|---|
| | | | | | |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364
03.2025

ePCT操作

- 访问完整的ePCT操作清单需要使用加强身份验证方式登录账户，并对拟进行操作的国际申请有eOwner或eEditor访问权限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ePCT interface with a sidebar titled "操作" (Operations) containing the following list:

- 选择操作 (Select operation)
- 操作 * (Operation *)
- 上传文件 (Upload file)
 - 从优先权文件数字查询服务 (DAS) 获取优先权文件
 - 供国际公布的译文
 - 准备提交生物材料相关说明 (RO/134)
- > 创建委托书 (Create power of attorney)
- 可提供许可的请求 (Request for permission to grant a license)
- 在线缴费 (Pay online)
- 对相近现有技术的意见 (Opinion on近似 existing technology)
- > 将国际申请提供给优先权文件数字查询服务 (DAS)
 - 提交第II章国际初步审查要求书
 - 撤回优先权要求
 - 撤回国际申请
 - > 撤回指定 (Withdrawal of designation)
 - 撤回第II章国际初步审查要求书
 - 撤回决定 (Withdrawal decision)
 - 更新档案名 (Update filing name)
 - > 根据条约第19条的修改 (仅文本格式) (Amendment under Article 19 of the Treaty (Text format only))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365
03.2025

工作台功能

- 七个预定义的快捷筛选按键，用于显示根据不同状态筛选出的申请



- 如果申请自优先权日起已超过 30 + 2 个月，ePCT会建议归档该申请

考虑存档国际申请，这些国际申请的 30 个月期限[国际阶段结束]已届满，在某些指定局需要再经过 2 个月进入国家阶段 [归档](#)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366
03.2025

时间轴和ePCT通知

- 瑞士日内瓦的日期和时间显示在屏幕顶端，方便用户了解各种期限
- 时间轴集成显示各主要PCT时限，并可链接至适用的ePCT操作
- 关键日期摘要
- “通知偏好”中可设置涉及重要时限的电子邮件自动提醒
 - 指定PCT申请周期中用户想要接收通知的事件
 - 通知的方式：电子邮件、ePCT通知列表，或者两者都选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367
03.2025

ePCT业务连续性服务

- 业务连续性服务（BCS）<https://pctcs.wipo.int>
 - **重要提示 - BCS**是备用解决方案，仅当ePCT因技术原因不可用或用户无法使用WIPO帐户登录ePCT时才使用
 - 请尽可能使用ePCT系统，以享受全面的功能和验证
- 可向90个受理局提交申请
- 仅能上传文件至国际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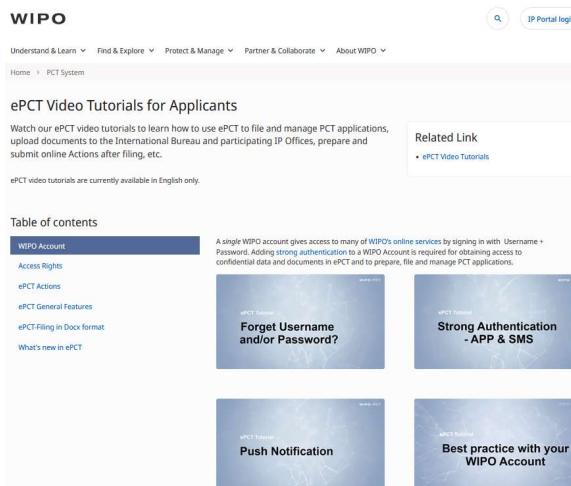
<https://www.wipo.int/en/web/ipportal-support/epct-user-guide/faq?id=4366142>



 CN slides-368
 03.2025

ePCT视频教程

- <https://www.wipo.int/pct/en/epct/tutorials.html>





 CN slides-369
 03.2025

ePCT演示模式

- ePCT演示模式 (ePCT DEMO)

 - <https://pctdemo.wipo.int>

 - 用户可在演示环境进行操作练习以熟悉ePCT

 - 注意不要在ePCT演示环境中使用保密或者敏感数据

 - 注意不要混淆演示模式与生产模式 (ePCT PRODUCTION Mode)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370
03.2025

ePCT帮助 (1)

- 使用ePCT导航栏中的“帮助”链接

 - <https://www.wipo.int/pct/en/epct/support.html>

- ePCT常见问题和用户文件

 - 帮助信息数据库（使用“检索”功能来精确定位某一主题）

 - ePCT网络培训班录像

 - ePCT视频教程

- PCT参考数据查找:

 - <https://pct.wipo.int/ePCTExternal/pages/home.xhtml>

 - 系统中广泛验证的基础，包括主管局资料、主管局休息日、费用金额等。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371
03.2025

ePCT帮助 (2)

■ ePCT电子服务支持组 (PCT eServices Help Desk)

- 电话: +41 22 338 9523
- 邮件: pct.eservices@wipo.int
- 周一至周五, 上午9点至下午6点 (欧洲中部时间)



帮助渠道

互联网上提供的PCT信息 (1)

- PCT条约和实施细则(www.wipo.int/pct/en/texts/)
- PCT行政规程(www.wipo.int/pct/en/texts/)
- PCT申请人指南(每周更新) (www.wipo.int/pct/guide/en)
- PCT通讯(月刊)(www.wipo.int/pct/en/newslett/)
- PCT要闻(<http://www.wipo.int/pct/en/highlights/index.html>)
- PCT法律文本索引, 提供PCT条约、细则、行政规程、表格及各类PCT指南的索引(www.wipo.int/pct/en/texts/pdf/legal_index.pdf)
- 官方公告(www.wipo.int/pct/en/official_notices/index.htm)

互联网上提供的PCT信息 (2)

- PCT受理局指南(www.wipo.int/pct/en/texts/pdf/ro.pdf)
- PCT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
(www.wipo.int/pct/en/texts/gdlines.htm)
- WIPO标准
(www.wipo.int/standards/en/part_03_standards.html)
- PCT最低文献范围：专利和非专利文献
(www.wipo.int/scit/en/standards/pdf/04-01-01.pdf和
www.wipo.int/scit/en/standards/pdf/04-02-01.pdf)
- 国际局与各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之间的协议
(www.wipo.int/pct/en/access/isa_ipea_agreements.html)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375
03.2025

PCT申请人指南

- 定期更新，网络公布，免费获得：
www.wipo.int/pct/guide/en/
- 每周通过电子邮件免费提供详细更新信息
- 内容：
 - 国际阶段：关于国际申请的准备、提交和处理等方面
的指导性信息
 - 国家阶段：进入各国家阶段的重要信息，包括期限、
国家法要求、费用及有关表格等
 - 附件：有关各受理局、国际单位以及各国家局多方面
的实用信息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376
03.2025

PCT培训

- “学习PCT”系列视频讲座
<http://www.wipo.int/pct/en/training/index.html>
- PCT远程教育课程，有全部10种PCT公布语言的版本
- PCT研讨班和培训课程
- PCT网络培训班
 - 就PCT的一些最新情况进行免费培训
 - 可根据公司和代理机构的请求提供
- 更多信息参见PCT网站：<http://www.wipo.int/pct/zh/>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377
03.2025

在WIPO如何就 PCT有关问题获得帮助 (1)

| | | |
|---------------------------|------------|--|
| PCT Infoline (PCT信息热线) | 电话 电子邮件 | +41 22 338 83 38 pct.infoline@wipo.int |
| 国际局受理局 (RO/IB) | 电话 电子邮件 | +41 22 338 92 22 ro.ib@wipo.int |
| PCT电子服务咨询台 | 电话 电子邮件 | +41 22 338 95 23 pct.eservices@wipo.int |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378
03.2025

在WIPO如何就 PCT有关问题获得帮助 (2)

| | | | |
|-------------------|------------|--|--------------------------------------|
| 销售发行处 (PCT出版物) | 电话 | +41 22 338 96 18 +41 22 338 99 30 +41 22 338 95 90 传真 | +41 22 740 18 12 +41 22 733 54 28 |
| 在线订购 | 网址 电子邮件 | www.wipo.int/ebookshop publications.mail@wipo.int | |
| WIPO总机 | | +41 22 338 91 11 | |
| PCT网站 | 网址 | www.wipo.int/pct/en/ | |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